

2025人權守護

內政部移民署

HUMAN RIGHT



目錄

保障移民家庭團聚權篇	3
同性婚姻之團聚權	3
移民法新制相助，外籍生母重拾天倫	7
川口桑的寶島曼波	11
隱忍多年的琳達—家暴下的外籍配偶與居留權的掙扎	14
失聯移工在臺產子對溫暖的渴望	18
國境面談之緊急醫療協處—我們的寶寶要出生了？	21
協助收容人及其未成年女共同返國	25
看護工異鄉戀情非婚生子女轉換身分成為國人	29
重聚的希望，阿妮與阿敏的失散與團圓	34
跨越國界的親情守護：外國阿嬤與小孫女心連心之旅	37
有我，別怕	41
維護兒少權益篇	45
為愛重生，移民署協助失聯移工克服困境	45
一張健保卡的重量	49
越南移工在臺生產子女~應保障兒童取得國籍之權利	53
「黑戶寶寶」的困境：臺灣社會應關注的議題	57
失聯移工莉菈與女嬰的求生之路	60
守護無證寶寶健康，無國界的愛	64
精進平權及醫療保障篇	66
移工休假外出車禍受傷之醫療權	66
協助重傷昏迷失聯移工返國	69
異鄉的傷痕，溫暖的守護	73
保障外國人在臺的生命與健康權	77

協助貨輪擱淺外籍船員入境並關心在臺期間生活.....	81
沒有合法身份也有接受治療的權利！.....	84
當異鄉成為病榻——外籍配偶失能後之困境.....	87
工傷意外面臨返國如何爭取職業災害補償.....	91
女性移工在臺懷孕生子的平權之路.....	93
看護工的呼救——越南籍移工安娜的急診之路.....	97
失聯移工染病返鄉之路.....	100
尊重生命意願，讓愛不遺失.....	103
保障移工工作權益篇.....	105
多元友善職場 - 移地而居的心與信仰.....	105
直接聘僱政策對外籍移工的影響.....	110
移工職業安全保障.....	115
外籍漁工於橋體斷裂事故中罹難.....	120
保障基本薪資權益，吸引移工跨國工作——圓返鄉買房夢.....	123
漁工工作權益、健康權及生命權之保障-印尼籍漏跳船漁工小恩案例故事.....	127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篇.....	130
娜塔莉的直播夢魘.....	130
雅蒂有什麼權利？她該怎麼救濟？.....	134

同性婚姻之團聚權

壹、案例故事

國人小美與大陸地區女子小代先前各自曾有過異性戀的婚姻，並育有兒女，彼此是在離婚後，發現自己性向的不同，透過網路開始結交同性朋友，她們的千里姻緣也是經由網路交友平臺一線牽起，進而在 108 年間相戀交往。

兩人交往以來，小美經常赴大陸探視小代，彼此親友對小美這對戀人也給予祝福，奈何新冠疫情爆發，阻礙了他們的相見，只能以視訊通話一解相思之情。直到疫情緩和，邊境解除管制，小美終究難忍相思之苦，決定與小代結婚共組家庭，但礙於大陸地區尚未開放同性婚姻，縱使我國已通過同性婚姻制度，小美仍無法以配偶身分申請小代來臺，只能向移民署陳情請求協助讓小代以專案申請來臺相聚，團聚時間也只有短短數個月，甚至在小美因為勞損導致腰椎脊椎滑脫行動不便需要復健治療時，小代也無法即時相伴左右。

制度未開放使得這對同性戀人只能強忍相思之苦一次次，透過陳情才得以相守。所幸政府聽見兩岸同婚朋友的聲音，擴大跨國同性婚姻的承認範圍，讓小美與小代得以透過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貳、爭點

臺灣已是同婚合法化的國家，為何兩岸人民組成的

同性伴侶卻仍無法在臺灣登記結婚？

參、人權指標

- 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包含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利在內。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三、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在家庭的各種形式上可存在各種形式，並在建議中明文承認了登記伴侶關係、事實結合關係與同性伴侶關係。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針對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

肆、國家義務

- 一、婦女婚姻及配偶選擇權保障：結婚權為基本人權保障目標，而非阻礙人權實現。憲法第 22 條明訂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再則，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中亦針對同性戀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建議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以維護基本倫理

秩序。

二、同性伴侶家庭形式保護：公約第 16 條締約各國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CEDAW 第 29 號建議報告中的亮點即是承認家庭的組成可以有各種形式，其中也包括了同性伴侶關係。隨著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我國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律體系，採用外國法使同性伴侶無法結婚的情況，恐有違反我國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

三、跨國同婚的認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我國各部會有效協調合作，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行政院將「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之認識與接受度」列為重大性別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目標之一。因此，112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通過函釋，擴大跨國同性婚姻的認定範圍，造福許多跨國同性伴侶，然兩岸人民組成的同性伴侶仍被排除在外，無法在臺灣進行結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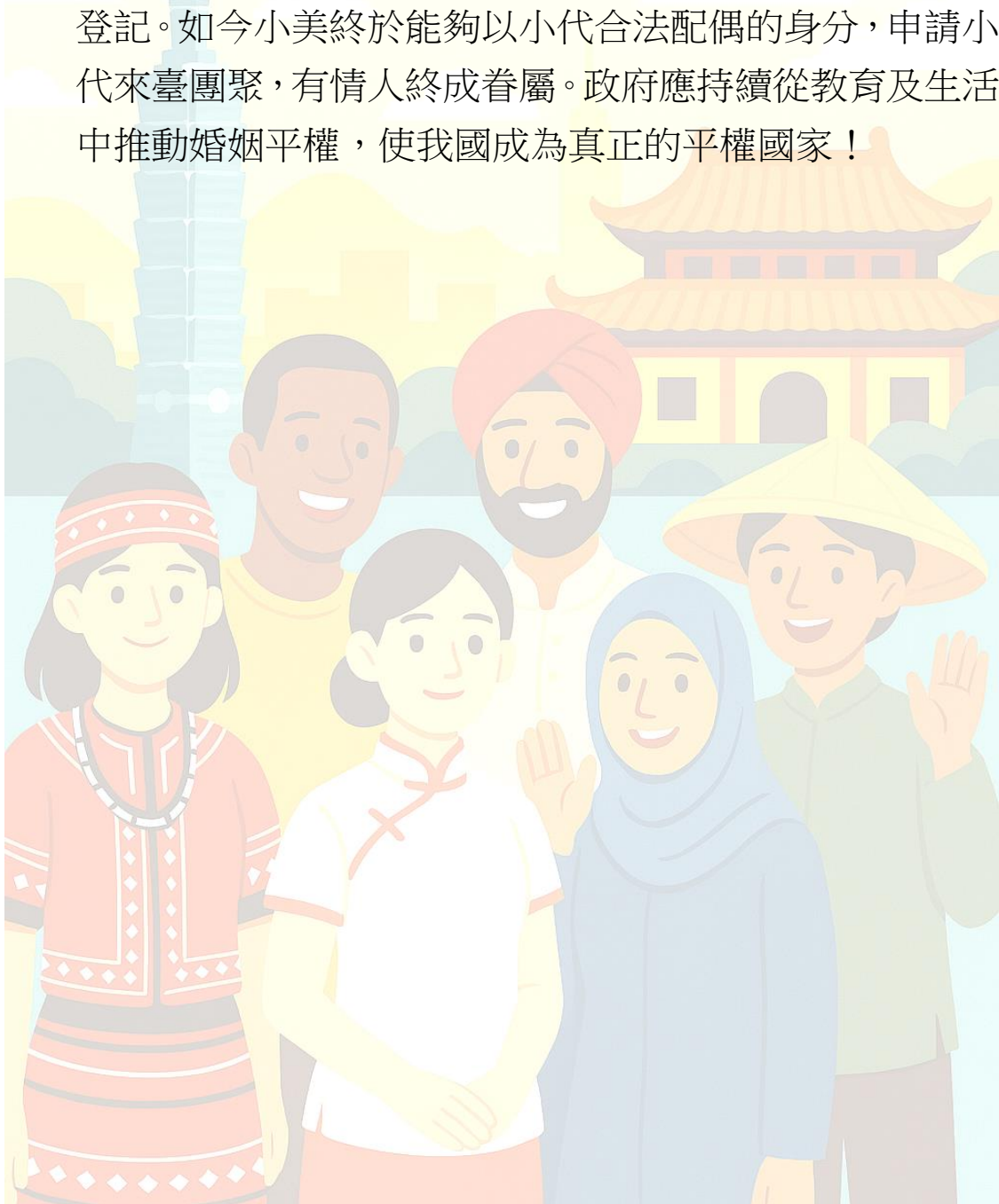
伍、結論

以臺灣來說，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化，內政部函釋發布後，所有國籍之人和我國國民組成之同性伴侶，根據同婚專法可在臺灣登記結婚。然而，這樣的函釋不包含中國、香港及澳門這三個地方，由兩岸人民組成的同性伴侶被排除在外，無法在臺灣進行結婚登記，讓不少由兩岸人民組成的同性伴侶感到困難重重。

婚姻自由乃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護之基本人權，為

保障兩岸同性伴侶的婚姻及配偶選擇權與家庭團聚權，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結婚之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故事中的小美與小代在政策開放之後，即前往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並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如今小美終於能夠以小代合法配偶的身分，申請小代來臺團聚，有情人終成眷屬。政府應持續從教育及生活中推動婚姻平權，使我國成為真正的平權國家！



移民法新制相助，外籍生母重拾天倫

壹、案例故事

越南籍小霞於 100 年來臺與小文結婚，並在 102 年生下女兒依依。一家人生活原本很幸福，沒想到在 105 年時，一場意外事故奪走小文的生命，而小霞的公公竟於此時逼迫她改嫁小叔，並威脅若不從，就會禁止她與女兒在一起。

小霞表示無法接受這樣的事，於是選擇返回越南，臨走前，她暗中託付鄰居雲嫂幫忙照顧女兒。106 年公公以小霞返回越南而無法照顧依依，向法院爭取得到對依依的單獨監護權，並禁止小霞與女兒見面及聯絡。

小霞回到越南後，努力工作賺錢，並時常寄錢給雲嫂，請她代為添購日常生活用品及給庭庭零用錢。她為了與女兒見面，她便以觀光的名義多次來臺，並在雲嫂的安排下，偷偷地與依依會面。112 年時，小霞接獲雲嫂通知，公公已去世，法院已改判由小霞單獨監護依依。考量依依的未來及發展，且無在越南生活經驗，小霞決定留在臺灣與女兒一起生活，但是她原本所持用的外僑居留證已過期許久，小文又已去世，不知道該如何才能再來臺灣居留，於是請雲嫂代為向內政部移民署求助。

為營造優質友善移民環境，臺灣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新制，大幅鬆綁居留規定，以強化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小文死亡後，小霞對女兒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的事實，符合移民法新制辦理居留規定，爰內政部移民署先是請派員訪視家庭居家及學校生活情形，並請轄區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加強關懷及提供必要扶助資源，同時致電小霞解說有關辦理來臺居留相關簽證手續及文件準備事宜。在內政部移民署的協助下，小霞順利取得來臺居留的關簽證，並於 113 年 3 月入境，內政部移民署立即協助她辦理外僑居留證，並提供移民輔導服務，小霞重拾與依依的天倫之樂。

貳、爭點

- 一、外籍新住民的配偶逝世後，其在臺居留原因消失，是否會影響其居留權益？
- 二、曾在臺合法居留之新住民，對在臺親生子女有撫育、會面或交往之事實，如何才能再來臺灣居留？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及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與予保護及協助。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

護措施。

肆、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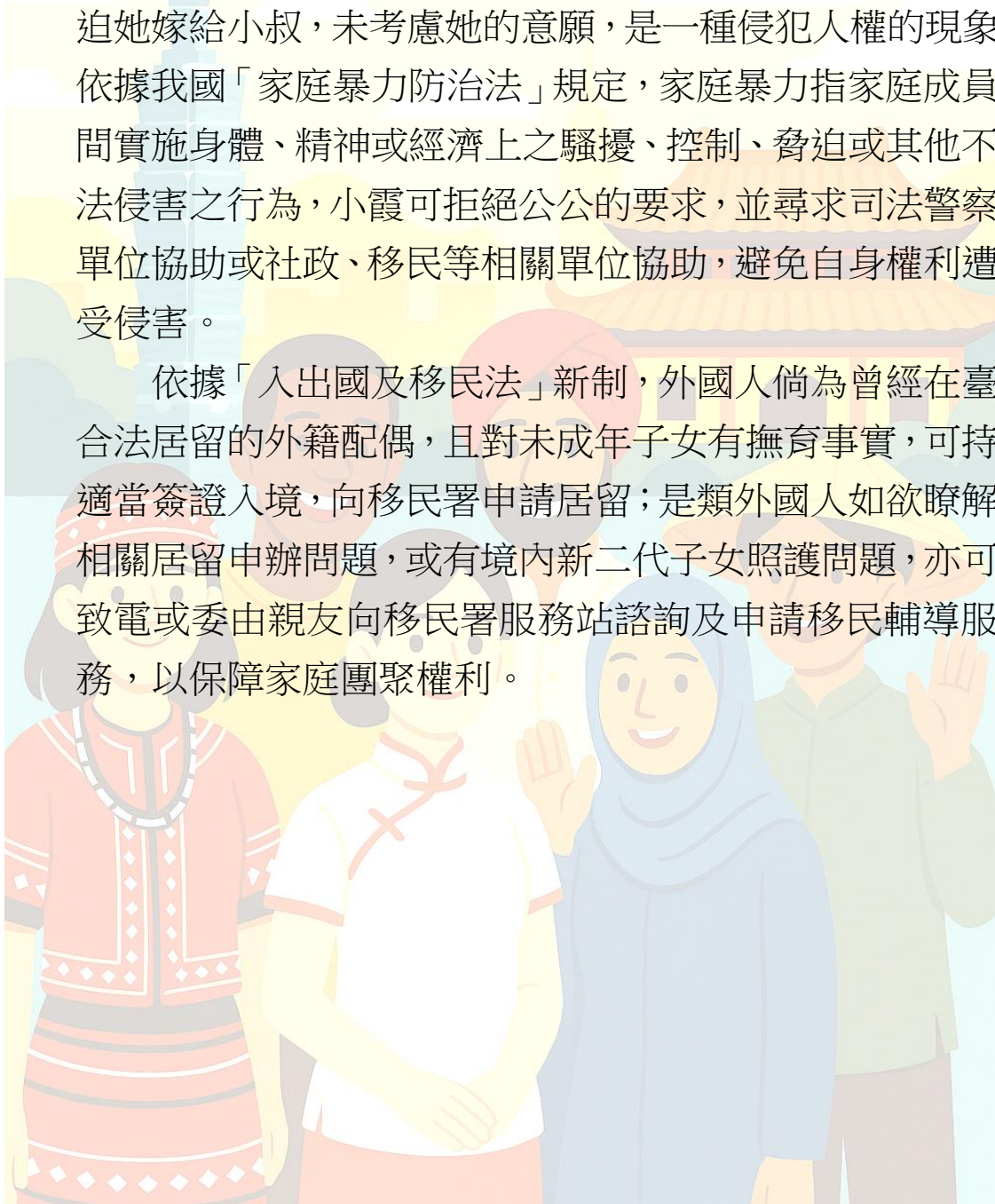
- 一、婚姻關係權利之保障：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去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外國人應享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之婚姻關係權利。
- 二、家庭權及兒童權利之保障：外國人應享有《公約》對家庭權及兒童權利之保障權利。原則上，締約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狀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在家庭、社會及國家上，締約國應協助家庭，保證兒童受到保障，確保他們能在家庭條件下發育成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
- 三、我國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制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該條例規定外國人之簽證種類；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則另由外交部定之。外國人可依據其來臺目的，並參照外交部所公布的各類簽證須知辦理，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來臺簽證，尚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然而，本案小霞基於照護其在臺未成年子女之迫切需要，而申請來臺居留，若無法順利取得居留，其未成年子女將失去親人照護，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堪慮，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

利就可能遭受到侵害，故我國對此應有較為積極的保障措施。

伍、結論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故此，本案小幸的公公逼迫她嫁給小叔，未考慮她的意願，是一種侵犯人權的現象，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小霞可拒絕公公的要求，並尋求司法警察單位協助或社政、移民等相關單位協助，避免自身權利遭受侵害。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新制，外國人倘為曾經在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且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可持適當簽證入境，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是類外國人如欲瞭解相關居留申辦問題，或有境內新二代子女照護問題，亦可致電或委由親友向移民署服務站諮詢及申請移民輔導服務，以保障家庭團聚權利。



川口桑的寶島曼波

壹、案例故事

「寶島曼波～曼波寶島～」，聽著臺語老歌的川口桑是日本人，喜歡臺灣日治時代留下的文化及風景，在日本從事文化工作一段時間後，川口桑申請來臺學習中文近 4 年。喜愛臺灣風情的他，娶了臺灣女孩小美，與小美生了女兒波妞，但因為川口桑所從事之文化工作需長期與日本當地文化界交流，需頻繁來往臺日兩地，小美考量婚後娘家可協助照顧波妞，便選擇留在臺灣生活，川口桑則以免簽證方式出入臺灣，並未申請居留證。

113 年 3 月川口桑接獲小美通知，波妞因腸病毒重症住院，川口桑心急如焚，旋即來臺照顧波妞，因波妞病情嚴重，川口桑將心思全放在照顧女兒身上，心力交瘁，這一待就是 5 個月左右。113 年 7 月川口桑至機場欲離境時，才發現已經逾期停留 40 幾天須受裁罰，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後規定，須繳納 3 萬元罰鍰，對於育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的川口桑來說，在臺這段期間他並無意逾期停留，一心僅想履行身為父親的責任，行使及負擔撫育之權利義務，專心照顧波妞僅此而已。

貳、爭點

對於川口桑來臺係為了行使及負擔撫育權利及義務，並非故意逾期停留，能否有減輕或免予處罰的規定？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

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2 款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肆、國家義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二、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原則。對於兒童可能與其父母分開的情況，必須就兒童最佳利益作判斷，因此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是保護兒童的重要體制。鑑於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會產生嚴重的影響，故除了分離是出於保護兒童的需要，否則國家應為父母提供支柱，增強家庭照顧子女的能

力。(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B.兒童的最大利益及與《公約》其它一般原則的關係)

伍、結論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際間保障兒童之最低標準，各國應確實落實兒童為權利主體之理念。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罰則的部分，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7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訂定行為人有特殊事由，得減輕或免予處罰。本案川口桑於離境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罰則新規定已施行，逾期停留提高罰鍰至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但川口桑這次入境最主要是為了照顧波妞，我國仍須考量其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以照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

最後，川口桑向移民署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證明他在我國逾期停留的原因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因此川口桑繳納罰鍰 1 萬 5,000 元後順利離境，減輕了川口桑一家的經濟及心理負擔。

隱忍多年的琳達一家暴下的外籍配偶與 居留權的掙扎

壹、案例故事

- 一、琳達來自印尼，五年前透過婚姻移民來到臺灣，成為一名外籍配偶。剛來臺時，琳達對新生活充滿期待，努力學習中文、適應家庭文化，並育有一子一女。然而，婚後不久，她便發現丈夫有嚴重酗酒與暴力傾向。隨著時間推移，家暴情況加劇，琳達不僅身體受創，更逐漸陷入心理壓力與憂鬱情緒。
- 二、由於害怕遭遣返與失去子女監護權，她多年來隱忍不報。直到有天她在街上被鄰居發現滿臉瘀青、神情恍惚，警方才介入通報家暴案件。琳達被送往婦幼保護中心安置，但由於她的居留依附於丈夫，警方與社會局一度無法判斷其居留是否可合法延續。

貳、想一想

- 一、如果外籍配偶因語言、身分或經濟因素無法獲得基本醫療服務，是否已侵害其健康權與生命權？
- 二、在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而不敢離婚的情境下，法律是否應提供更多保護？基於人權的保障公部門應如何介入處理？

參、人權指南針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與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與國家的保護。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條：婦女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包括監護、監管

及子女之照顧。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兒童有與父母保持定期接觸的權利，除非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尤其強調：

（一）除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否則不得迫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二）國家須保障分離後的定期接觸與聯繫

（三）在遣返外籍配偶時須評估其與子女的關係

肆、人權方向盤

一、人身安全權與家庭權之保障：每一個人都應享有身體自主與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或羞辱性的待遇。外籍配偶在婚姻關係中亦應受到與本國國民同等的法律保護。琳達作為一位外籍女性，在遭受配偶持續的家庭暴力情況下，理應受到國家有效保護，保障其人身安全與尊嚴不受侵害。尤其在遭遇暴力需尋求庇護時，不應因其居留依附身分而被迫噤聲或放棄求助。國家有義務確保琳達不因離婚或報案而面臨被遣返風險，並應提供協助其轉換居留依據，保障其在臺育兒與生活之權利。

二、如同所有的人權一樣，生命及健康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層面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

（一）尊重義務：不干預、不歧視、不剝奪。國家須避免以法律、政策或執法方式直接剝奪或干預個人的人權。針對外籍配偶應特別避免以其居留身分為由剝奪基本保障。

（二）保護義務：防止第三方（如配偶）侵害人權。國家需積極設立法律、制度、執法與補救機制來防止他

人（如家暴加害人）對個體造成傷害，特別是身體與心理層面。

（三）履行義務：積極採取措施實現人權。國家應透過法律制定、行政支援、資源分配與教育推廣主動促進人權實現。以確保都能涵蓋弱勢群體，如新住民、婦女、孩童。

伍、故事的結語

一、根據兩公約規定，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關於本案之外籍配偶因長期遭受家暴而考慮離婚時，若國家制度未能提供相應的法律保障與續留途徑，將可能迫使其在生命安全與居留資格之間作出痛苦抉擇，實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6條所保障的**生命權**，以及第7條所禁止的**不人道對待**。在此情況下，國家若未設計適當的保護機制，導致外配因報案而面臨遣返，將形同以制度懲罰受害者，進一步助長暴力者的控制力與施壓空間。

二、我國基於人權立國，依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負有保護**外籍配偶之生命權、健康權與人身安全權**的責任。國家應確保其在遭受家庭暴力或婚姻破裂後，仍能穩定續留、獲得醫療照護與法律協助，以促進**弱勢群體基本人權的落實與實質平等的保障**。

三、本案凸顯了新住民在家庭暴力陰影下，為保住與子女相處權而選擇隱忍的困境。在過往的法律架構下，外籍配偶離婚後多面臨居留權喪失的風險，即使仍持續照顧未成年或成年子女，也難以被認定為可繼續居留

者。為因應此類實務問題，2023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5 項，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明定：

「曾在臺灣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對與我國人民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有實際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情形；或廢止其居留對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損害者，其子女已成年，仍得准予繼續居留。」

四、此一修法回應了長期以來外籍配偶在遭遇家暴或婚姻破裂後，因居留依附制度而面臨遣返風險的實務困境，確立其在育有我國籍子女且實際參與撫育、行使親權或維持會面交往關係時，仍可依法續留的權利。這項修正不僅體現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所揭示「家庭應受國家保護」的承諾，也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所強調的「兒童與父母保持聯繫」之最佳利益原則。即便子女已成年，若廢止外籍母親（或父親）之居留，將對其造成重大損害時，亦可依法續留，展現我國對家庭關係延續性與人權保障的更高敏感度與彈性處理原則。

五、移民署據此核准琳達續留臺灣，讓她不再需為法律漏洞而犧牲自身安全或與子女的情感維繫。此一修法，為建立更友善的移民環境與人權制度邁出重要一步。

失聯移工在臺產子對溫暖的渴望

壹、案例故事：

娜娜是一位來自印尼的年輕女子，三年前經由仲介來到臺灣，原本希望能在工廠工作賺錢幫助家裡還債。不幸的是，她在來臺不久後被仲介拋棄，護照也被扣留，淪為非法移工。為了生存，她輾轉打黑工、寄宿在朋友介紹的地下宿舍裡，日子過得提心吊膽。一年後，娜娜發現自己懷孕了。孩子的父親是一名同樣在臺工作的印尼籍移工，但在她告訴對方消息不久後，對方便音訊全無，娜娜只好獨自面對懷孕與即將到來的生產過程。

孩子出生後，是個健康的小男嬰，娜娜給他取名叫「小光」，希望他未來能有光明的日子。然而，由於娜娜沒有合法身分，小光出生後也無法登記戶籍，成了所謂的「黑戶寶寶」。娜娜深知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她不希望小光從小就生活在不見光的世界裡。於是鼓起勇氣，在朋友的鼓勵下，主動聯繫了當地的移民署。

起初她非常緊張，害怕會被立刻遣返。但讓她意外的是，移民署的官員表現出同理與耐心，沒有責備她的過去，而是專注在如何協助她與孩子解決眼前的困境。透過與印尼駐臺代表處的合作，移民署也提供臨時安置與生活補助，讓娜娜和小光有個安全的暫時住所。

三個月後，一切文件備齊，小光順利拿到了自己的第一本護照。娜娜與小光搭上了回家的飛機，雖然仍面對未知的未來，但她知道，至少孩子可以在陽光下長大，不再是無名無分的「黑戶」。在機場，娜娜抱著熟睡的小光，向幫助過她的移民署社工員深深鞠了一躬：「謝謝你們，

讓我們母子能走出黑暗。」

貳、人權爭點：

本事件涉及一名在臺非法移工於臺灣生下未具戶籍的嬰兒（俗稱「黑戶寶寶」），政府在不遣返前協助其辦理護照並安排返國事宜。此情境揭示以下人權爭點：

- 一、兒童的法律身分與國籍權保障（ICCPR 第 24 條第 2 項）。
- 二、非法移工之基本人權保障（ICCPR 第 2 條與第 26 條）。
- 三、移工遣返過程中的人道處理（ICCPR 第 13 條）。
- 四、母嬰健康與社會福利權（ICESCR 第 12 條）。

參、符合國際公約的人權指標：

- 一、兒童之國籍與身分保障（ICCPR 第 24 條）

條文內容：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名兒童在出生時應即登記，並應有姓名與國籍之權利。」

人權意涵：無論父母身分為何，兒童不得因父母為非法移工而成為無國籍者。

- 二、不歧視原則與平等保護（ICCPR 第 2 條與第 26 條）

條文內容：

第 2 條第 1 項：「各締約國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在其領域內及受其管轄之人…不受歧視。」

第 26 條：「所有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免於歧視。」

人權意涵：非法移工雖無合法居留，仍應享有基本人權。

- 三、不得任意驅逐與遣返正當程序保障（ICCPR 第 13 條）

條文內容：「合法進入締約國領土之外國人，除非基於法律理由，不得任意驅逐。」

人權意涵：即使非法居留者，其遣返仍應遵守正當法

律程序與人道保障。

四、健康與產婦權利（ICESCR 第 12 條）

條文內容：第 12 條第 2 項（a）：「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孕產婦之保健服務。」

人權意涵：非法移工在懷孕與分娩期間，仍應獲得基礎醫療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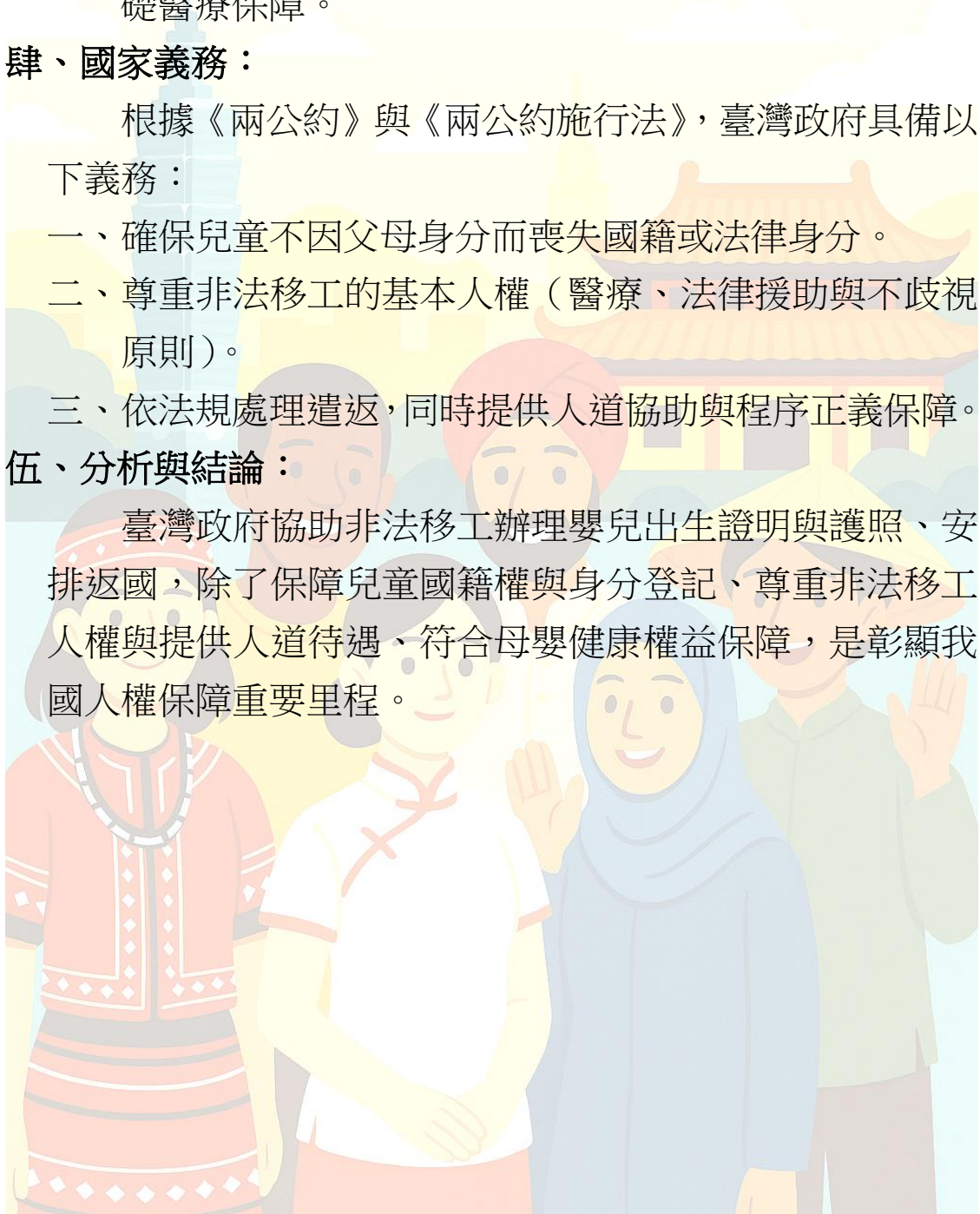
肆、國家義務：

根據《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臺灣政府具備以下義務：

- 一、確保兒童不因父母身分而喪失國籍或法律身分。
- 二、尊重非法移工的基本人權（醫療、法律援助與不歧視原則）。
- 三、依法規處理遣返，同時提供人道協助與程序正義保障。

伍、分析與結論：

臺灣政府協助非法移工辦理嬰兒出生證明與護照、安排返國，除了保障兒童國籍權與身分登記、尊重非法移工人權與提供人道待遇、符合母嬰健康權益保障，是彰顯我國人權保障重要里程。



國境面談之緊急醫療協處—我們的寶寶 要出生了？

壹、案例故事

大陸人民黃莉與國人孫嘉俊於疫情前因為工作出差認識後過不久便開始交往，疫情期間都透過視訊遠距離維繫感情，共同經歷了席捲世界的病毒風暴。疫情後航班復航，嘉俊多次飛去上海與黃莉見面、相處，並一起去旅行，雙方終於在 2024 年 9 月在上海登記結婚並舉辦婚禮，雙方家長及親友皆出席於上海徐匯區舉辦之酒席。

在上海成婚後，雙方皆有共識要共同返臺生活，於是兩人著手開始向移民署各單位申請大陸配偶來臺之流程手續。在申請的期間黃莉懷孕了，由於產檢和安胎忙得不可開交，流程變得更久了一點，終於在 2025 年 5 月黃莉的團聚入境許可證發下來了，然此時黃莉已經懷孕將近九個月，由於胎象穩定，雙方也希望在臺生產，於是訂了機票，準備回來臺灣，並預約國境線上的婚姻面談。

兩人搭乘的飛機在航行後半段遭遇亂流，劇烈的晃動讓黃莉的身體非常不適、腹部疼痛，在飛機上已由同班機有醫護背景的乘客進行第一時間處理。在飛機落地前機長聯繫塔臺表示黃莉需緊急由救護車後送至醫院生產，機場公司也同時聯繫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國境線上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緊急醫療查驗入境專案，然由於雙方必須通過國境面談始能入境，線上隊便派面談官至機邊進行臺陸配雙方人別確認、核對基本資料及婚姻狀況。確認結束後便開立二次面談通知單讓兩

人先行就醫，待雙方寶寶出生後再至專勤隊進行面談。

貳、爭點

- 一、大陸配偶須於國境線上接受入境准駁與否之面談，在雙方皆做完面談筆錄，通過後使得入境，然在遭遇緊急醫療情況或是危及生命健康權的情況，是否能在確保國境安全無重大疑慮下予以協處先行入境就醫？
- 二、在兩岸特殊之政治關係下，我國國境執法是否能保障家庭團聚權、兒童維護身份、健康及生命的權利？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1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之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第 10 條：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肆、國家義務

- 一、產婦健康權、兒童健康權和生育健康權：「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可理解為須採取措施，以改善兒童和母親的健康、性和生育健康服務，包括獲得計畫生育服務、產前和產後照顧、緊急產科服務和獲得相關資訊，以及根據獲得的資訊採取行動所需的資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二、生命權之保障：所有國家的報告都論及《公約》第六條所闡明的生命權。這是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第四條)，也絕不允許減免的最重要權利。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就第六條提供的資訊經常僅限於這項權利的某一個方面。對這項權利的解釋範圍不應當太狹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
- 三、家庭團聚及生育權之保障：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伍、解析

- 一、根據《兩公約》所指，產婦健康權、兒童健康權和生育健康權應受保障，然由於我國的特殊政治歷史背景，要來我國團聚依親之大陸配偶，皆須通過境外或國境

線上的婚姻面談始能通過入境准駁資格。本案雙方未於境外接受面談，依據法規應於入境時於國境線上接受面談，然雙方由於陸配臨盆需緊急送醫，這樣的情況面談能否從簡為之。

二、根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及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5 月 25 日移署國執彥字第 1050063504 號函，大陸配偶於國境線上因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無法到場配合接受訪談，為保障合法婚姻，應依現行法規執行線上面談工作，倘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因病或其他因素無法至線上接受面談，建議當事人應延後案件申請，而非直接給予先行入境，以保障合法婚姻。

三、然若為大陸配偶有緊急醫療之需求，目前面談法規並無相關規定，國境大隊本於兩公約對於產婦健康權、生命權及家庭團聚權之原則，予以該大陸配偶先行入境生產與就醫，並於產後再赴專勤隊進行二度面談。

四、雖然兩岸因為特殊政治及歷史因素，對於大陸人民入境審查較為複雜及嚴格，然針對是類以家庭團聚為目的，且已取得團聚入臺證之旅客，在有緊急醫療及人道需求的情況下，國境線上原則上會依照兩公約之人權保障意旨，在不影響國境執法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依個案狀況予以協處。

協助受收容人及其未成年女共同返國

壹、案例故事：

- 一、蘇西是來自印尼移工，由於家境清寒且家鄉工作機會少，薪水也不高，因此決定申請於跨海來臺工作，並於104年8月間抵臺，安排於臺中市后里區擔任監護工。
- 二、因為照顧老人與病人較為辛苦，再加上言語不通，有時病人心情不好會遭受言語辱罵，甚至有肢體暴力情形，身心壓力大。因此，於104年底與雇主不告而別，成為失聯移工，並與印尼籍同居男友在106年及108年間生下1男1女。然而，四處躲藏打零工，收入極不穩定，幾經思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自首，尋求協助母子一同返國。
- 三、由於尚需自行籌措返國機票、繳納逾期裁罰之罰鍰及支付DNA親子鑑定費用等，導致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自行離境，於是被專勤隊查獲後，移至收容所收容。
- 四、經由移民署協同相關單位共同協處，在蘇西被收容期間，其2名子女獲得妥善安置，最終在蘇西及其2名子女辦妥旅行文件，籌足機票費並安排機位後，順利由移民署遣返回國。

貳、想一想

- 一、本案事涉印尼籍人士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新生兒，必須檢具醫院開立之英文出生證明或英文DNA親子鑑定證明(在家自產適用)，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始能帶新生兒至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申辦旅行文件。對於此類案件，限制人身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二、如何兼顧女性受收容人及其在臺子女之權益？

參、人權指南針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肆、人權方向盤

我國2000年修正之《國籍法》關於出生原則上採血統主義，例外採出生地主義。未具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依103年「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18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是類兒少之相關權益與政府機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安置機制：移民署如遇是類個案，應積極協調生父或生母委託其親友、善心人士提供安置處所。生母為失聯或逾期居留之外籍移工，與其子女同時被查獲時，

暫且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容安置，並儘速協助辦理旅行證明文件後，遣返至生母原屬國。如無法尋找生父母(不詳)、監護人，或缺乏認領者，則由地方政府的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等處所。有關安置費用由就勞動部業安定基金負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

- 二、養護醫療：安置期間，應加強受收容人之（嬰）幼兒未依時施打預防注射之追蹤，並通知當地衛生所加強嬰幼兒之發展篩檢及追蹤瞭解。
- 三、協助就學：子女已達就學年齡者，由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就學。
- 四、辦理身分證明文件：生父(母)不詳或無法認領時，以生母(父)之國籍為子女國籍，由移民署協助辦理其護照旅行文件等身分證明文件。短時間無法辦妥該兒少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注意維護其養護醫療及就學等權益。
- 五、隨父或母返國：移民署遣返之非法外來人口，其若有子女時，應協助其一併返國，若該兒少無法隨同返國時，應予列管，並提供必要協助。

伍、故事的結語

- 一、當前女性失聯移工發生在臺出生育有非本國籍的情形有逐年攀升之跡象，因為女性移工知其有懷孕、生產時，深怕被解職，或因道德、宗教等因素不敢公開尋求協助，而復因其失聯移工身分，導致其在臺生育之新生兒及兒童無法獲得社會正常管道協助，嚴重影響其權益。
- 二、有關查獲女性受收容人，育有在臺出生非本國籍之未

成年子女，雖無財力支付親子DNA親子鑑定費、返國機票費、逾期居留罰鍰及旅行文件申辦費等費用，但因父母擔負教養義務之責任，目前政府政策上採親子共同遣返原則，收容所得視情況一同收容或將孩子安置、父母收容至其一起遣返，並洽請該國駐臺辦事處、社福團體資助相關費用，或由政府編列預算，申請專案經費協助渠等順利返國。

- 三、移民署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回母國，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達成與刑訴法執法追捕犯罪嫌疑人本質上並不相同，然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執行催照、催款或辦理旅行文件、居留逾期裁罰及購買機票等。在等待返國期間，由政府各部門各司其職，極力協助受收容人子女相關權益之維護，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



看護工異鄉戀情非婚生子女 轉換身分成為國人

壹、案例故事：

小怡遠從家鄉印尼來臺灣擔任看護工多年，在臺照顧阿公期間，與阿公的兒子雇主阿金日久生情，不久後發現自己懷孕了，經阿金鼓勵後在臺產下一女小佑，阿金原想認領女兒使之在臺定居設戶籍，才發現原來小怡已在印尼有婚姻，無法取得受胎期間的單身證明，阿金無法認領小佑。小怡訴苦自己來臺工作多年，丈夫對她不聞不問早已無感情，想留在臺灣和阿金還有女兒一起生活。

小怡鼓起勇氣向印尼的丈夫提起離婚，終於成功在隔年離婚完成，小怡就一邊照顧著阿公、一邊照顧著年幼女兒小佑，一家人和樂融融，但阿金和小怡心中卻有著深深的擔憂，因為女兒在臺沒有身分，無法加入健保、疫苗也沒有打，還有日後上學的問題。為了給小佑一個合法居留在臺的身分，也為了讓小佑去幼兒園上學，生病打疫苗等問題，阿金向移民署等政府單位陳情，希望讓小佑可以在臺生活長大。因為小怡為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移工，在臺出生的小佑可依親小怡辦理外僑居留證，待取得居留證再加入健保，並順利入學家附近的幼兒園。

為了讓小佑能順利入臺灣戶籍，阿金和小怡決定先行辦理結婚，讓小怡用外籍配偶的身分來臺，並透過移民署協助找到法律扶助律師幫忙，在臺對小佑的法父提起

否認推定生父的訴訟，獲得法院判決確定，阿金終於認領小佑成功，小佑也順利在臺定居設戶籍，一家三口一起在臺生活。

貳、爭點：

外國人在臺產子的案例與時俱增，如何保障其在臺無戶籍子女之權益？

參、人權指標：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一)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二)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肆、國家義務：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位兒童都應該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兒童應受保障，不

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等任何理由而受歧視。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導言 A 第 3 段：《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還有與其權利有關的其他各條款：第 9 條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 10 條家庭團圓...。因此政府與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及父母意願而使其分離，保障家庭的團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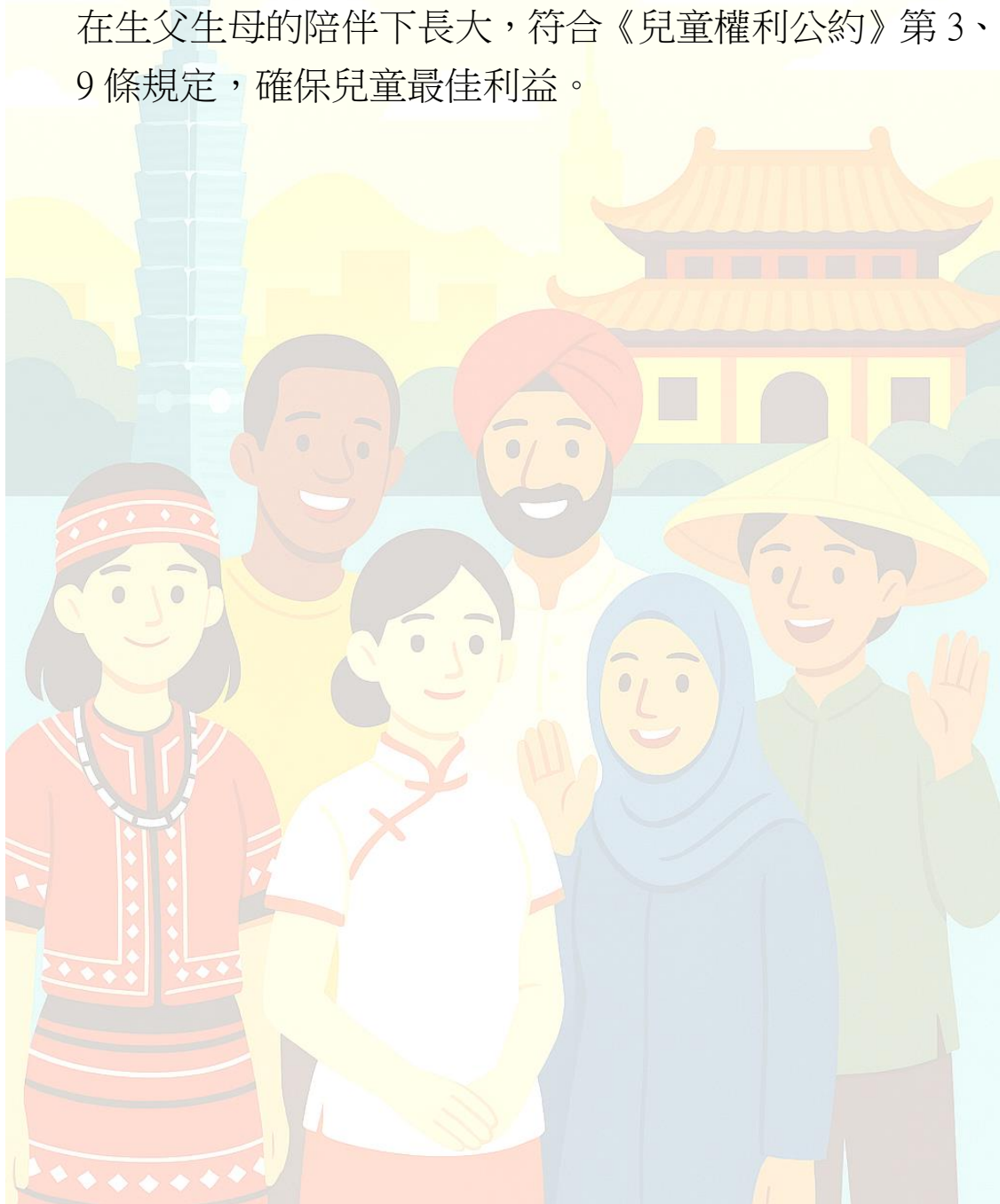
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

伍、解析：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其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小怡為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移工，在臺出生的小佑可依親小怡辦理外僑居留證，保障小佑在臺權益，不致變成無國籍之人。

家庭是天然、基本的社會單元，應受國家的保護，這表示人們有成立家庭的權利，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

活。為了使夫妻能夠在一起生活，國家就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小佑出生時，父母皆為印尼籍國人，其身分也應為印尼籍，但其生父實為在臺有戶籍之我國國民，生母小怡想要和阿金及女兒小佑共同生活，所以離婚後，除了與阿金回印尼辦理結婚程序，回臺後也代替小佑對前夫提起否認推定生父的訴訟，讓小佑得以在生父生母的陪伴下長大，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規定，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重聚的希望，阿妮與阿敏的失散與團圓

壹、案例故事：

阿妮是來自印尼的單身女性移工，來臺從事家庭照護工作，與同為印尼籍的男朋友交往後生下兒子阿敏。然而，在孩子出生後不久，男朋友便返國，留下阿妮獨自照顧幼子並兼顧工作。由於育兒導致工作狀況不穩定，雇主對阿妮產生不信任，並計畫解僱她，使得阿妮最終成為失聯移工。

為了專心賺錢撫養孩子，阿妮不得不將阿敏暫時託付給在臺的印尼同鄉照顧。不料，該名同鄉因自身經濟困難，不僅未妥善照顧阿敏，竟還遺棄阿敏後返回印尼。阿敏一度失聯，幸好有好心民眾發現並通報政府機關，最終被安置於社福團體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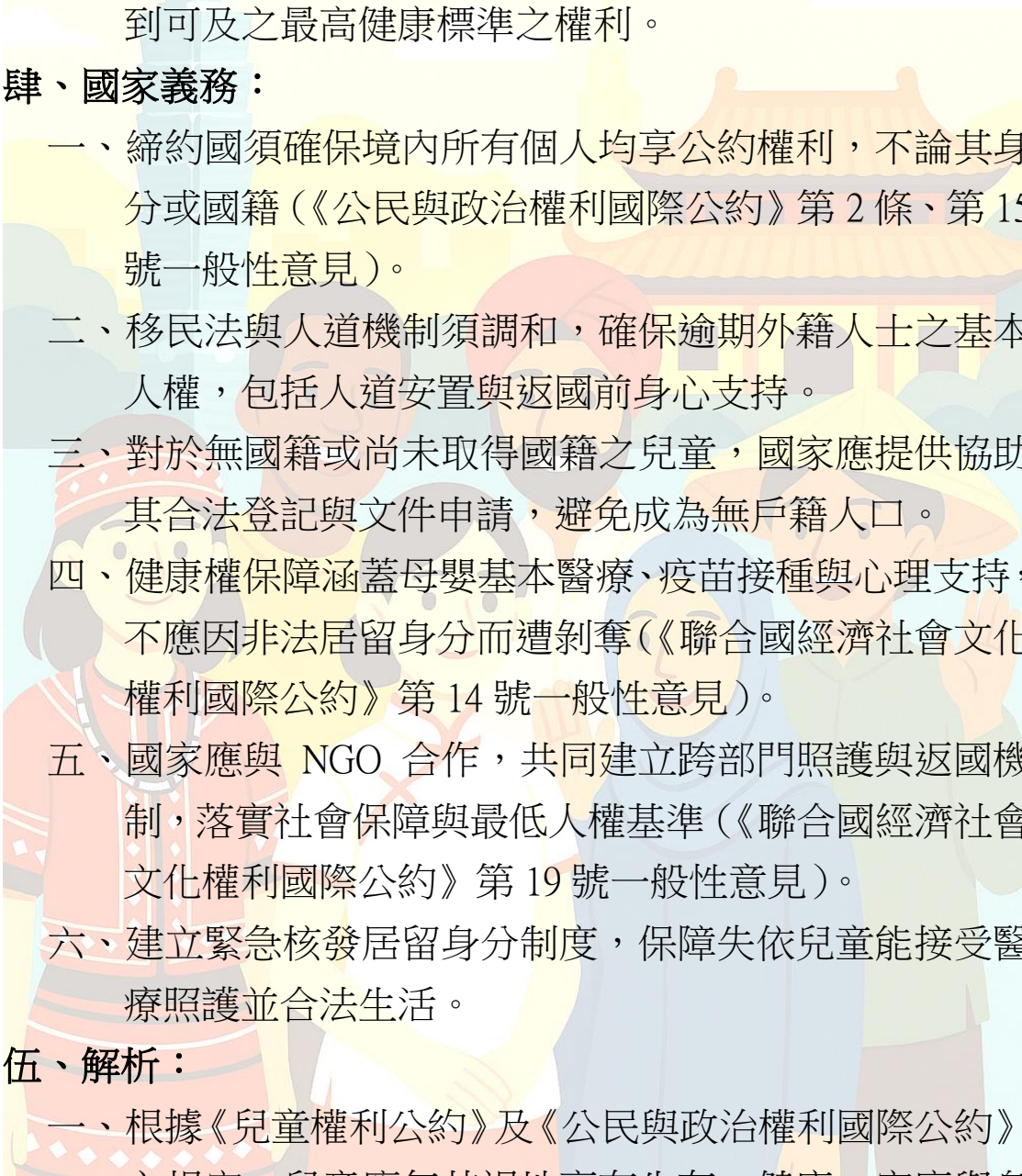
由於阿敏在臺無戶籍、無國籍，未具合法身分，無法享有健保與其他社會福利，身心健康陷入風險。所幸，移民署考量阿敏特殊處境，核發居留證，使其能獲得必要醫療與照顧資源。同時，移民署也積極查找阿妮行蹤，最終成功協助母子重逢，並協助辦理合法返國手續。

貳、爭點：

對於無合法身分的移工子女，國家應如何在法律與人權原則之間取得平衡，保障其基本生存權與家庭團聚權？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締約國應確保所有人在其境內均享有本公約保障的各項權利，不受國籍、出生等身分限制。

-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國家之保護。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兒童出生後應即登記，並有取得姓名與國籍的權利。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除非此舉為兒童最大利益所必需。
 -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享有達到可及之最高健康標準之權利。

肆、國家義務：

- 一、締約國須確保境內所有個人均享公約權利，不論其身分或國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 二、移民法與人道機制須調和，確保逾期外籍人士之基本人權，包括人道安置與返國前身心支持。
- 三、對於無國籍或尚未取得國籍之兒童，國家應提供協助其合法登記與文件申請，避免成為無戶籍人口。
- 四、健康權保障涵蓋母嬰基本醫療、疫苗接種與心理支持，不應因非法居留身分而遭剝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五、國家應與 NGO 合作，共同建立跨部門照護與返國機制，落實社會保障與最低人權基準（《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 六、建立緊急核發居留身分制度，保障失依兒童能接受醫療照護並合法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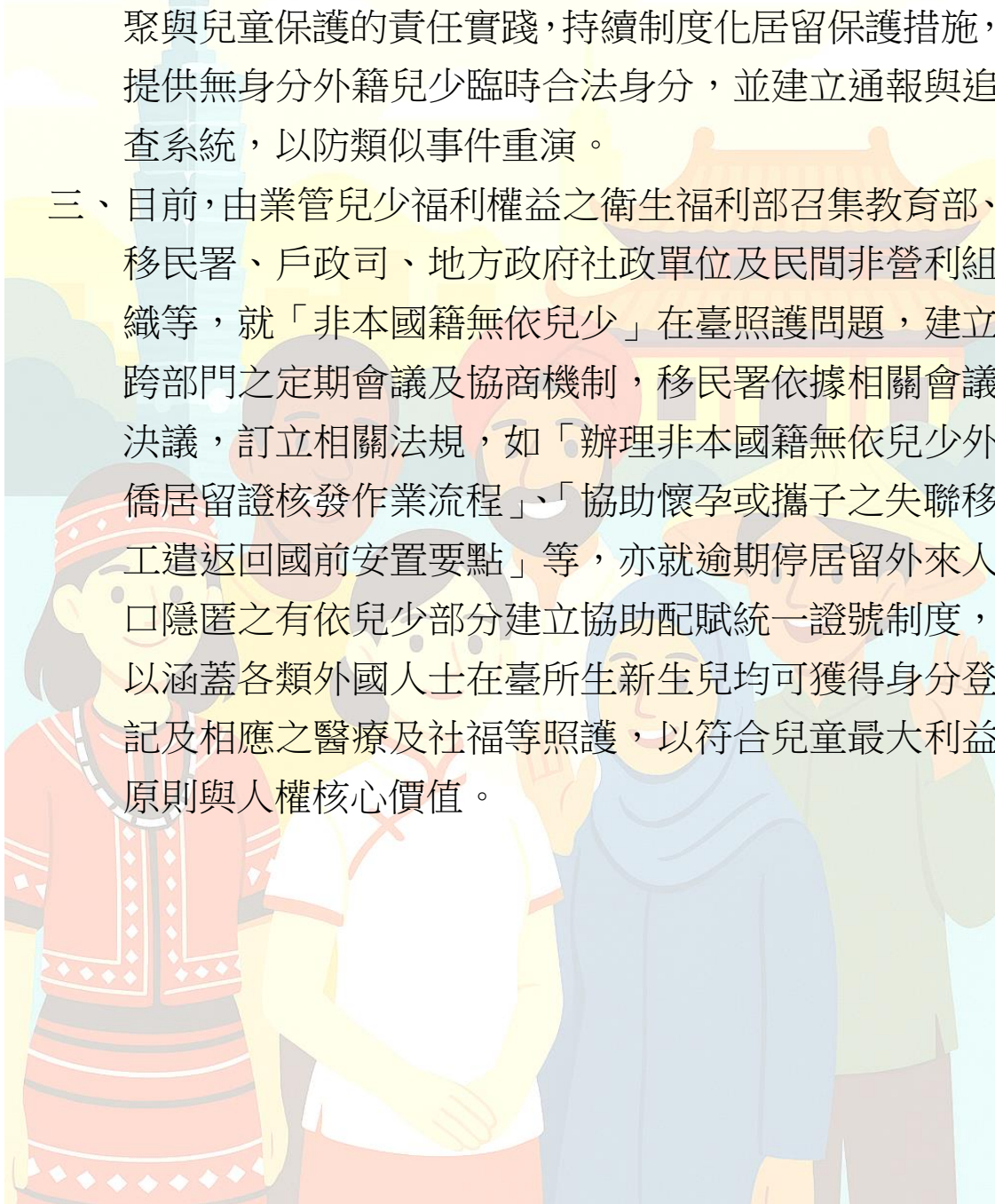
伍、解析：

- 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兒童應無歧視地享有生存、健康、家庭與身

分登記等基本人權。阿敏一案凸顯出無國籍或無身分兒童在臺之法律空白與實務困境。倘若政府機關未及時介入，阿敏將面臨醫療、教育與生活資源皆無的險境。

二、本案中，移民署啟動人道程序與居留證配賦，不僅實質保障阿敏的生存權與健康權，更體現國家對家庭團聚與兒童保護的責任實踐，持續制度化居留保護措施，提供無身分外籍兒少臨時合法身分，並建立通報與追查系統，以防類似事件重演。

三、目前，由業管兒少福利權益之衛生福利部召集教育部、移民署、戶政司、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就「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照護問題，建立跨部門之定期會議及協商機制，移民署依據相關會議決議，訂立相關法規，如「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協助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遣返回國前安置要點」等，亦就逾期居留外來人口隱匿之有依兒少部分建立協助配賦統一證號制度，以涵蓋各類外國人士在臺所生新生兒均可獲得身分登記及相應之醫療及社福等照護，以符合兒童最大利益原則與人權核心價值。



跨越國界的親情守護：

外國阿嬤與小孫女心連心之旅

壹、案例故事

- 一、玻利維亞籍的馬女士早年與國人結婚，育有 2 女 1 子。婚後因長年旅居海外，並未在臺灣辦理居留身分。然而，在丈夫離世後，她心繫臺灣的子女，數次來臺探望，並盡力協助照顧大女兒的 4 名子女。
- 二、其中，年紀最小的孫女在胎兒時期就被診斷患有先天性心臟病，馬女士一路陪伴身心俱疲的大女兒，從懷孕到生產，包括小孫女出生後，在醫院住了整整 4 個月，也多虧馬女士給予無盡的支持與鼓勵。後續小孫女需要開刀醫治，更獲得馬女士的細心照料。但就在馬女士全心投入照顧小孫女之際，竟沒注意到在臺灣的停留期限，不慎逾期停留 4 個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馬女士面臨被禁止入國 1 年的處境。
- 三、小孫女因先天性心臟病，需要接受多次手術治療。據醫療人員透露，在馬女士被禁止入國期間，小孫女每次經安排住院，入院後不是發燒，就是狂吐，出現病毒性腸炎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這樣的情況連續發生了三次，每次住院後，又無奈地回家。對年幼的她而言，比起害怕手術本身，更令她難以承受的是沒有外婆在身邊的孤單與不安。外婆馬女士早已是她生命中非常依賴的親人，如此重要的手術時刻，身邊不能沒有外婆的陪伴。

四、幸運的是，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經禁止入國，其親生子女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下稱有戶籍國民)、合法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本署接獲申請案後，立即依新規定，將馬女士禁止入國期間減半後，立即解除管制，馬女士得以再次踏上臺灣的土地，與心愛的孫女團聚，而小孫女也能在熟悉的溫暖懷抱中，安心接受手術治療。

貳、想一想

「家庭團聚權」是否應優於移民法規的管制？當法規與家庭照顧責任發生衝突時，國家應如何權衡管理與人權保障？還有外籍家庭成員對在臺親屬的照顧，是否應受到與本國家庭成員同樣的尊重與支持？當外籍家庭成員因疏忽或不諳法令導致逾期停（居）留時，其與在臺親屬的親情維繫權(尤其是需要長期照護的幼童)應如何保障？

參、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撫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肆、國家義務

依上述國際公約，國家在執行移民管理措施時，負有同時考量家庭團聚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義務。即使外籍家庭成員有逾期停（居）留等情形，國家應設有相應的補救機制，避免對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照顧安排造成過度干擾。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正是落實此一方向的具體展現，使符合特定條件的外籍直系親屬得以縮短禁止入國期限，以便儘早返回臺灣陪伴其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伍、故事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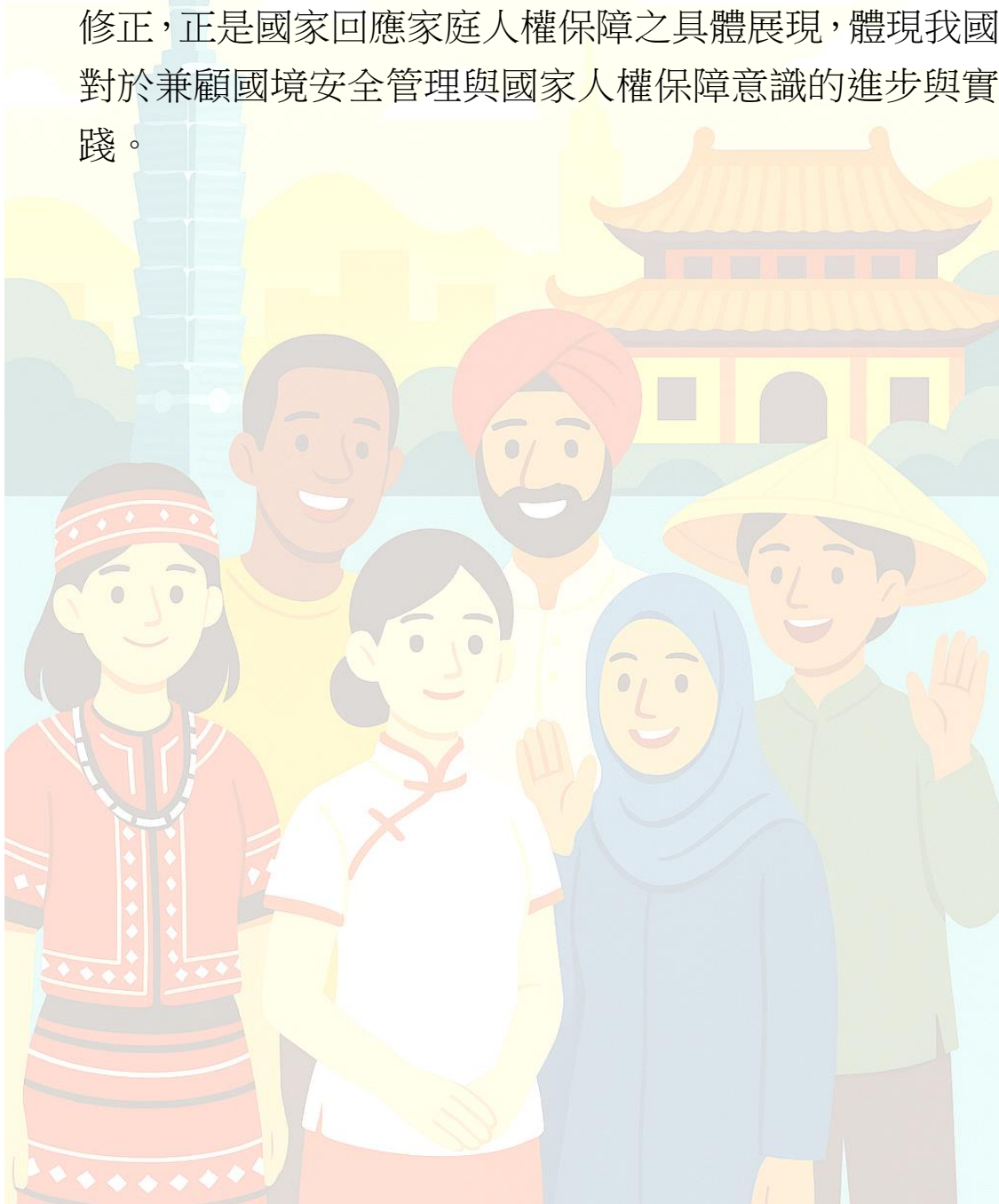
本案例凸顯了在處理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問題時，若僅以單一的法規進行規範，忽略個案中涉及的家庭因素與人道需求考量，可能會對無辜的家庭成員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特別是對於需要長期照護的幼童而言。本案例中，外婆的支持與陪伴無可替代，但馬女士依法被禁止入國 1 年，阻礙了小孫女與外婆的相聚，而間接影響了小孫女的醫療與心理健康，可能與《兒童權利公約》強調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有所衝突。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已意識到此類個案中人道考量的必要性。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作業規定，針對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的外國人逾期停（居）留，可將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這項修正回應了跨國家庭的特殊需求，在維護國境管理與保障家庭權益之間，取得了更具彈性的平衡。

陸、整體而言

這個案例提醒我們，在制（訂）定、修正和執行移民相關法令時，除了考量國家安全與管理秩序外，更應積極融

入以人權為本的視角，關注弱勢群體的需求，特別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在疾病照護與家庭支持過程中，外籍親人也有可能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馬女士來臺照顧生病的小孫女，因疏忽而發生逾期停留的情形，在新法上路後，得以重返臺灣，實現了人道與家庭團聚目的，更確保跨國家庭成員之間親情維繫的權利得到應有的保障。此次法令修正，正是國家回應家庭人權保障之具體展現，體現我國對於兼顧國境安全管理與國家人權保障意識的進步與實踐。



有我，別怕

壹、案例故事：

印尼籍新住民阿娣與國人阿雄結婚，並生育女兒小寶。惟阿雄失業後開始有酗酒的行為，喝醉的阿雄不僅會罵阿娣，恐嚇不給阿娣家用及不再幫阿娣延期居留證，讓阿娣被趕回印尼，起初阿娣為了小寶選擇隱忍，直至最近阿雄酒後會砸摔家中物品，甚至動手打阿娣，讓阿娣生活在恐懼的日子裡。

某次阿雄酒後動手打阿娣，阿娣逃出家門，跑到同為新住民的好友阿嬌家中暫住一晚，這夜阿娣與阿嬌訴說心中萌生離婚的決定，但是又擔心無法延期居留證，無法照顧小寶的煩惱，阿嬌建議阿娣隔日一起到服務站諮詢。

服務站人員看見阿娣身上傷勢，並透過站內通譯人員的翻譯協助，知悉阿娣有遭受家庭暴力情形，立即上網「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作業，後續透過家防中心轉介 NGO 團體社工的協助，阿娣取得法院保護令，並向法院訴請離婚，半年後阿娣與阿雄經法院判決離婚，由雙方共同行使小寶的監護權。

阿娣居留證即將到期，於是再次到服務站諮詢能否讓她繼續在臺灣照顧小寶，經服務站人員向阿娣解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以及同條第四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皆可以申請延期居留。阿

姊擦拭眼角眼淚，因為她可以留在臺灣陪伴小寶成長，就算小寶成年後，也可以申請在臺繼續居留。

貳、爭點：

國家如何保障外國人生命權及健康權？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第 3 項：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

括為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肆、國家義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可能直接威脅生命的社會普遍狀況。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闡述締約國有義務通過立法及其他必要預防、懲罰及補救措施，保護所有人免受第 7 條禁止行為的侵害，並應確保受害者獲得有效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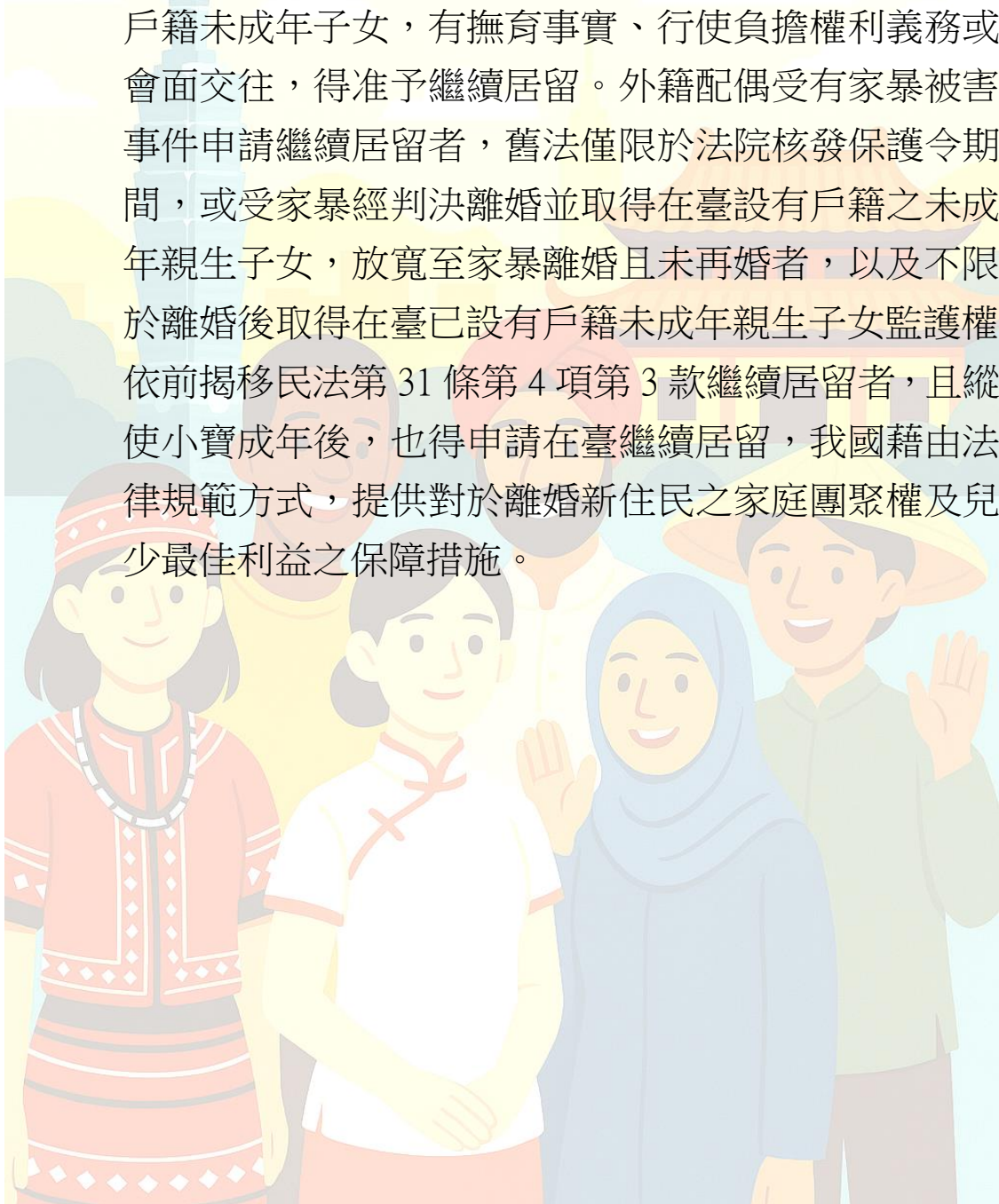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闡述締約國對於「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應採取尊重、保護和履行之義務。締約國應避免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任何會妨害個人享有健康權行為之尊重義務、防止第三方侵犯他人享有健康權之保護措施，以及採取積極履行措施，提供足夠公衛基礎設施和醫療服務、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制定並實施國家健康政策及行動計畫。

伍、解析：

一、本案新住民阿娣為我國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親自前往移民署服務站諮詢居留延期事宜，服務站同仁始知阿娣有受配偶身體、精神虐待及經濟脅迫等家庭暴力情形，服務站立即依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責任通報作業，即時展開社會安

全網，積極履行國際人權兩公約就國家保障人民生命權之預防措施義務。

- 二、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以及同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准予繼續居留。外籍配偶受有家暴被害事件申請繼續居留者，舊法僅限於法院核發保護令期間，或受家暴經判決離婚並取得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放寬至家暴離婚且未再婚者，以及不限於離婚後取得在臺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依前揭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繼續居留者，且縱使小寶成年後，也得申請在臺繼續居留，我國藉由法律規範方式，提供對於離婚新住民之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保障措施。



為愛重生，移民署協助失聯移工克服困境

壹、案例故事

印尼籍阿娣為一名失聯移工，失聯期間與國人銘哥同住，並生下 1 子小浩，但銘哥因經濟不佳，無意願辦理認領小浩，加上阿娣無法取得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致小浩無法取得國人身分及戶籍登記，且銘哥有吸毒及家暴的行為，阿娣受不了便帶著小浩離開，隨後又認識國人小李。

阿娣覺得小李很照顧她，並對小浩視同己出，倆人也生下 1 女。阿娣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她希望全家永遠在一起，但也害怕逾期居留身分曝光，而被遣送回國並遭管制無法來臺，因此不願意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自行到案，只能持續躲避查緝。然而，小浩有發展遲緩的問題，但因為在臺沒有合法身分及健保，致無法接受醫療及教育等資源，使得小浩的身心狀況更不穩定，考量小浩的未來，阿娣於 113 年 1 月至內政部移民署自行到案，並請求協助解決小浩身分問題。

案經內政部移民署瞭解，阿娣自 100 年起逾期居留逾 13 年，爰先協助阿娣辦理旅行文件，並於裁罰後離境，另請小李擇期至印尼與阿娣辦理結婚及國內完成登記後，再依申請解除阿娣管制入國。同時，內政部移民署亦積極

協調在地政府及學校，協助小浩以專案方式進入小學就讀，並經多次與銘哥溝通，終獲銘哥願意辦理認領手續，小浩也在 113 年 6 月完成戶籍登記。

至此，阿娣終於解決困擾多年的逾期居留及小浩身分的問題，等到與小李的結婚與解除管制的手續辦好，她就可以再申請來臺灣，一家人又可再次團聚。

貳、爭點

- 一、失聯移工與國人在臺產子，孩子因未經國人認領作戶籍登記，而成為無依兒少，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及教育相關的資源，影響其子女之基本權益。
- 二、失聯移工倘於逾期居留期間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育子女，其家庭團聚權是否會因為逾期居留身分而受影響？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本公約締約

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及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與予保護及協助。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肆、國家義務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在處理失散兒童的問題時，在失散週期的所有階段都必須尊重這一原則。在所有各個階段，在作出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生活產生根本性影響的任何一項決定時，都必須權衡考慮其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二、對於具國際移民背景的無證兒童，各國應制定和實施相關準則，特別注意時間限制、裁量權和(或)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不應妨礙兒童享有家庭團聚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三、國家應通過立法及政策積極促進家庭團聚，特別是在跨國婚姻或移民等情境下，以確保家庭成員可以團聚，並在法律上得到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伍、結論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無依兒少權益，內政部 106 年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其中非本國無依兒少類型及國籍取得方式區分為 4 種：

一、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經生父認領，其即具

有我國國籍。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得認定具我國籍。

四、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得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如未被收養，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本案失聯移工阿娣與國人銘哥所生小浩，屬於前述第 1 類非本國無依兒少，經內政部移民署與其生父溝通後，完成認領及設籍。

為營造優質友善移民環境，我國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大幅鬆綁居留停留規定，以強化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本案阿娣與小李可於印尼辦理結婚及國內完成登記後，復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第 11 點規定申請解除阿娣管制入國，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可供辦理居留的相關簽證來臺，並依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配偶為現在臺灣地區住且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一張健保卡的重量

壹、案例故事

五歲的阿明住在臺灣南部一間育幼院裡，他和其他孩子一樣愛笑愛玩，但有一件事讓他始終不同-他沒有身分，也沒有健保卡。

阿明的母親是一名印尼籍失聯移工，阿明出生後沒多久，她就將他留在育幼院，自此再也沒有消息。由於沒有戶籍，阿明成為「黑戶寶寶」，在法律上「不存在」。阿明沒有身分，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連看病都是難題。一年冬天，阿明感冒發燒，院長連忙帶他去看醫生。診斷後開了藥，但因為沒有健保，自費竟然要新臺幣 1,800 元。阿明躺在病床上，聽見這個金額覺得整個人更難受了。因為自己沒有健保卡，好像連生病的資格都沒有。

幸運的是，隨著人權意識提升，政府近年開始正視這些「無依兒少」的困境。依據內政部「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的條件，當孩子為非本國籍兒少、父母不詳或無法聯繫時，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收案後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經過育幼院、社會局以及移民署多方努力，阿明終於拿到了象徵「合法身分」的外僑居留證，以及讓他擁有生病資格的「健保卡」，他再也不用擔心自己生病了。

第一次拿著健保卡去診所，阿明高興地對護士說：「我現在也有健保卡了喔！」護士笑著點頭，阿明則靦腆地笑了。他知道，他跟其他孩子一樣有身分，生病時不再是育幼院的負擔，也不再是社會的邊緣人。

貳、爭點

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其身分權及基本權利之保障，一直為各國國際人權公約歷次審查之關注重點，有關這些無依兒少的身分權及基本權利，應如何得到保護？

參、人權指標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肆、國家義務

- 一、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二、本一般性意見立足於兒童健康需從兒童權利的角度著眼的重要性，認為兒童在體格、心理和社交能力的健

康方面，在充分發揮每個兒童的潛力的情況下，人人有權獲得生存、成長和發展的機會。儘管近年來，自《公約》通過以來，兒童健康權的落實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但仍然存在著挑戰。兒童權利委員會承認，如果政治上有承諾，劃撥的資源充足，爭取利用現有的預防、治療和護理知識與技術，則兒童的死亡率、發病率和殘疾問題多數是可以預防的。編寫本一般性意見的宗旨是為締約國及其他責任承擔者提供指導，支援他們尊重、保護、落實兒童享有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伍、結論

內政部於 106 年已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後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為落實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健康權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於 107 年放寬非本國籍兒少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得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辦健保，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

本案阿明屬生母為印尼籍失聯移工，生父不詳之非本國籍兒少，可由社會局暫依印尼國籍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後續如印尼不承認阿明具印尼國籍，且一定期間未尋獲阿明生母，則可由社政單位向內政部提出「無國籍」認定，阿明後續可以辦理收出養事宜，經國人收養後，阿明可即刻申請歸化國籍。

阿明的故事，讓我們看見制度如何讓一個孩子從「透明人」變回一個有權利的小公民。他的經歷提醒我們，健康權不應該是有身分者的特權，而是每個孩子與生俱來

的基本人權。



越南移工在臺生產子女

~應保障兒童取得國籍之權利

壹、案例故事

來自越南 23 歲的阮氏花(化名)已經結婚，但家庭貧困為了賺更多的錢，借了美金 7,000 來臺擔任家庭看護工作，原以為異地謀生能改善家中經濟，卻在現實中遭遇不合理工時、被雇主吼罵、又低薪待遇、語言隔閡，工作不到一年，她選擇逃離雇主，自此成為「失聯移工」。在社會邊緣非法工作掙扎多年，她遇見一位臺灣的建築工人，兩人相戀並發生感情生下一女。然而幸福並未持久。由於阮氏花在越南為已婚，且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也難以取得越南的單身證明，無法為孩子辦理出生登記、認領及國籍申請。即便 DNA 鑑定已確認臺灣男子為親生父親，戶政單位也因資料不齊為由拒絕受理。因孩子無正常身分，因此未能納入健保體系，無法接受常規疫苗接種與就醫，實質成為一名「無國籍者」。儘管孩子有明確的雙親身分與出生事實，卻在法律與行政程序的夾縫中，被剝奪基本身分與健康照護的權利。這樣的處境，正是制度失靈與人權保護不足交織下的產物。

貳、爭點（或「探討」）

前述個案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三點：

一、親子認領受限於父母婚姻狀態與身分證明

根據《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婚生子女，視為其父之子女；非婚生子女，得由其父認領。」但行政實務往往要求外國母親提供原國婚姻或單身證明作為登記依據，對失聯移工而言幾近不可能。

二、無法辦理出生登記，導致兒童無法取得我國國籍亦無合法居留身分

依據《戶籍法》第 45 條，新生兒應於出生後 30 日內完成登記。但失聯移工子女因父或母無合法身分，常遭戶政機關拒登，導致兒童無法依法取得國籍及身分證明。

三、失去健保納入資格，剝奪醫療基本權利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限定合法居留者為納保對象。除了失聯移工本人遭排除，其子女亦被視為無身分者，無法獲得基礎健康照護。

參、人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CRC 要求國家在涉及兒童的任何措施中，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韓國於 2008 年推動「無證兒童登記特例」，即是因應此原則，先保障身分與醫療，再處理法律程序。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4 條：「兒童身分權」國際法院在不丹無國籍兒童案中強調：若國家程序阻礙兒童取得身分與國籍，將構成人權侵害。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2 條：「健康權」根據聯合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健康服務

應普及、可及且不因身分而差別待遇。排除兒童於健保之外，已違反國際健康權保障原則。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障」若母子有身心障礙情形，則更應被納入保障範圍。制度未提供特殊支持，將構成多重歧視。

肆、國家義務（或「建議」）

一、《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與第 4 條

明定政府應落實公約內容，保障境內所有人（包括非本國籍者）享有平等人權，不得以身分作區隔。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6 條

所有在臺兒童均享有生存、發展、受保護之權利，不得因父母身分不合法而受差別對待。

三、制定《無國籍兒童處理特別條例》（建議）

參照國際做法，設立例外處理機制，允許以 DNA 與實際照顧情形認定親子關係，授予臨時身分並納入健保與教育體系。

四、行政部門應建立「人道登記綠燈機制」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與第 7 條，政府應考量比例原則與個案彈性處理，對有照顧實績與血緣事實者，提供暫時性登記及保險納入。

伍、解析（或「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阮氏花及其子女的處境，凸顯出臺灣現行制度對在臺外籍人士，特別是失聯移工及其家庭，在生命與健康之

基本人權保障上的結構性不足。無論其居留是否合法，人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就應受到基本人道保障，包括安全出生、接受醫療照護、取得法律承認的身分等基本生命權與健康權。

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明確指出：國家對境內所有人的基本人權負有不可推卸的義務。國際社會不斷強調，兒童不得因父母身分而被剝奪醫療與身分權，身心障礙者不得因移工背景而遭歧視，健康照護不得以國籍或合法性為限制條件。因此，對在臺生活的失聯移工與其家庭而言，「人」的存在應優於「證件」的合法性。「身分不明」不能成為剝奪生命與健康權的理由，更不能讓下一代陷入無法登記、無法就醫、無法生存的困境。面對全球移動化與在地多元化的現實，臺灣未來應強化「基本人權先行」的政策架構，建構具人道精神的行政機制，讓每一個人在這片土地上，無論其背景，都能有尊嚴地生活、生病時能就醫、出生時能戶籍登記，讓人權保障不再因國界與身分而打折。



「黑戶寶寶」的困境：

臺灣社會應關注的議題

壹、案例故事

印尼籍阿雅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十多年前來臺擔任家事移工，後來認識同鄉的移工男友並懷孕，小倆口因信仰伊斯蘭教嚴格禁止墮胎，因而害怕遭到譴責違反伊斯蘭教，也擔心懷孕會被解僱遣返，阿雅決定離開工作處所與移工男友同居，家事移工身分也因此遭雇主通報失聯。阿雅因成為失聯移工懷孕期間也缺乏照顧，所幸平安生下女兒。

然而阿雅仍想要繼續在臺打黑工賺錢，又擔心失聯移工的身分曝光，只能忍痛把女兒棄置在附近的鄰居阿嬤家門口，從此消失無蹤。阿嬤邊等邊養之下，也捨不得把小孩送到警察局去，阿嬤待她為己出，從此家裡多了一個「黑戶寶寶」。隨著小孩長大，健保及就學等問題也隨之而來，阿嬤不知道小孩生母去了哪裡，只知道可能是外籍移工的小孩，百般無奈下只好求助移民署。

貳、爭點

- 一、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在臺的生命與健康之基本人權，應該如何得到保護？
- 二、臺灣曾有「禁孕條款」，所以外籍移工在臺生產後，常會選擇遺棄小孩或是跟著小孩失聯，而小孩在臺灣就成為「黑戶寶寶」。雖然政府已取消妊娠檢查，並明文禁止雇主以移工懷孕為由終止聘雇，但仍有女性移工在工作上遭到刁難，因而害怕懷孕被送回國致選擇失

聯，是否有制度上有改進之處？

參、人權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3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之第 19 段：在處理失散兒童的問題時，在失散週期的所有階段都必須尊重這一原則。在所有各個階段，在作出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生活產生根本性影響的任何一項決定時，都必須權衡考慮其最大利益。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對於具國際移民背景的無證兒童，各國應制定和實施相關準則，特別注意時間限制、酌處權和（或）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不應妨礙兒童享有家庭團聚的權利。

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伍、解析：

- 一、失聯移工所產下的黑戶寶寶，是生命最脆弱的一群，卻難以獲得應有的基本人權。本案阿嬤如向助移民署尋求幫助，移民署人員可依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讓黑戶寶寶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並可依國籍法第 4 條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若阿嬤不願意收養，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讓黑戶寶寶擁有合法身分，以維護兒童在我國之基本生命與健康之權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為讓女性外籍移工充分了解我國對於移工婦女權益，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結合雇主、仲介和移工團體共同研討，規劃訂定「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對於外籍移工在臺合法工作期間有關懷孕前、懷孕期間、生產後與育嬰育兒四大階段，提供五國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之詳細的資訊與保障措施，讓女性外籍移工充分瞭解自己與孩子在臺可獲得的基本權益，避免像阿雅因資訊不充足而選擇骨肉分離的憾事。

失聯移工莉菀與女嬰的求生之路

壹、案例故事：

莉菀是一名失聯移工，與合法身分的外籍丈夫共同在臺灣生活，兩人在臺灣生下了一名女嬰。有了孩子後，需要工作賺錢的莉菀決定鋌而走險，將孩子託付給另一位同樣是失聯移工的保母照顧，一方面為了節省育兒開銷，讓自己和丈夫安心工作維持生計，一方面因為那名保母在臺灣也有一個小孩，兩個異鄉人的孩子可以在臺灣作伴。

不幸的是，莉菀的孩子在照顧期間疑似遭遇保母的不當對待，開始出現癲癇發作、吸入性肺炎及硬腦膜下出血等嚴重的症狀。為了替自己的孩子出一口氣，並且挽救孩子年輕的性命，莉菀明知自身失聯移工的身分恐被揭露，仍選擇挺身而出，將孩子送往土城醫院急救。

案經土城醫院社工通報警察單位與移民署專勤隊，專勤隊接獲報案後立即介入，動用政府單位的資源，幫助莉菀一家脫離困境，不僅協助安置兩對母子，亦針對莉菀和保母開立收容替代處分，使她們能以合法的身分留在臺灣照顧孩子。

在孩子出院前，移民署專勤隊特別提前一小時到達醫院，與土城醫院的社工師、護理師等醫療團隊以及安置中心幼輔員進行專案研討會議，協助後續莉菀母子的安置照顧，並針對孩子的癲癇病症進行健康衛生教育，研擬後續醫療計畫。在安置照顧的部分，移民署和安置中心也特別安排將保母以及莉菀分房，以避免雙方產生衝突，也防止再次的憾事發生。

目前，莉菀、保母以及雙方的孩子在安置中心受到妥

善的照顧，莉菈雖然知道自己的身分是失聯移工，無法長久地留在臺灣生活，但她很感謝移民署做的一切，幫助自己不用再躲躲藏藏，可以留在臺灣照顧生病的孩子。在移民署人員到醫院接送莉菈，並告訴莉菈不要擔心自己的孩子時，莉菈流下了眼淚…。

貳、核心爭議與人權議題反思

從莉菈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數項人權議題，包括：外國人在臺之基本生命與健康保障權、兒童的最佳利益與受保護權、女性移工的身分弱勢與照顧責任，以及非法身分者之基本醫療權，與社會照顧資源的跨機關協處及法制化。

失聯移工常處於社會最弱勢的一端，身處異鄉、不懂當地法律、害怕被遣返而失去經濟來源，使他們即使面臨困境，仍然不敢就醫、不敢報案，進一步導致自身與子女的基本生命健康權受損。從莉菈的故事中，可以進一步思考國家公權力在面對非法停留或居留者時，是否能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發揮政府功能，確保其不因非法身分而被剝奪基本人權。

參、相關法律與人權公約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生命權)、第 9 條(人身自由)、第 26 條(平等權)。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2 條(人人享有最高精神及身體健康標準之權利)。
- 四、《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第 24 條(兒童健康與醫療服務權)、第 19 條(保護兒

童免受虐待)。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婦女健康照護)、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平等權)。

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禁止因國籍與種族歧視基本權利。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外國人入境與停、居留制度,以及違法外國人的收容與收容替代措施。

八、《人口販運防制法》:保護外來人口不因身分被剝削,防制人口販運,保障被害人權益。

九、《災害防救法》:災害與緊急醫療救援,應不分國籍與身分提供協助。

肆、國家應承擔的責任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人權標準,國家有義務確保所有境內的人士(無論國籍、種族或身分是否合法)均享有基本生命與健康權,包括安全就醫的保障、免受歧視的待遇及母嬰照顧之合理安排。

國家應提供多元、可取得的替代處分措施,避免以收容或驅逐作為唯一選項。對於兒童與婦女的特殊需要,亦應有相應的保護機制與資源。此外,國家應透過跨部門協作(如移民署、社工、醫療單位)整合資源,積極介入處理急難個案,是國家發揮政府功能、實踐責任的具體表現。

伍、案例分析與可行的解決方案

一、此案例展現了人權保護在實務上常見的挑戰與困境:儘管莉菈身分非法,她仍是生命權與健康權的主體,她的孩子出生在社會的邊緣角落,處於高風險的弱勢狀態,更需要公權力介入,積極保護其基本人權。移

民署透過開立收容替代處分的彈性處置措施，實際保障莉菟母子之生命安全，並展現人權保障的正義與同理心，以避免更多社會悲劇的發生，也強化臺灣人民對違法居留人口生活不易的理解。

二、經由莉菟母子的案例，公部門可思考增加非懲罰性的收容替代處分選項，並落實法制化相關配合措施：

- (一) 強化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及執法單位等跨機關協作網絡，對急難個案即時反應。
- (二) 針對移工母嬰醫療照顧提供多語言協助資源，例如增設多語言專長社工師。
- (三) 推動社會教育，破除對失聯移工的刻板印象，營造包容人權之社會氛圍。



守護無證寶寶健康，無國界的愛

壹、案例故事

來自印尼的莉娜，原是合法來臺工作的家庭看護工，因遭遇雇主不當對待，無奈選擇逃離原雇主，自此成為失聯移工。其間，她與一名同鄉的在臺失聯移工相識相戀，並產下一名男嬰小恩。

然而，莉娜跟小恩的父親都沒有合法身分，因為擔心被移民署查緝，所以，不敢到移民署的服務站為小恩辦理外僑居留證，小恩成了沒有身分的「無證寶寶」。沒有身分導致無法接種疫苗，也無法入學，莉娜不知如何是好，為此焦急不已。

在臺灣，像小恩這樣的「無證寶寶」雖然不多，但是，每個嬰兒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為了有效協助小恩跟其他「無證寶寶」，移民署在接獲消息之後，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非政府組織規劃專案，針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沒有身分證件的孩童，由非政府組織協請移民署進行身分確認後，由移民署為其配賦統一證號，作為接種嬰幼兒疫苗之用。小恩透過這項專案獲得統一證號後，終於可以在健康照護與安心成長的路上不再缺席。

貳、爭點

- 一、每個孩子是否都該享有健康成長的權利？
- 二、若因父母為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而造成其所生子女無法接種疫苗，是否對兒童的基本人權造成損害呢？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

與協助(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第3項)。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第1項)。

肆、國家義務

一、兒童的基本權益不應因為父母的身分不合法而被剝奪，否則即違背《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原則。

二、國家在處理無證兒少議題時，應採取積極主動作為，以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健康權與受教權。

三、配賦統一證號並非賦予國籍，而是提供兒童實質權利的通道，是符合法治、人道與人權精神的具體實踐。

伍、解析

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是最容易被社會忽視的一群，他們與所有兒童一樣，都應受到關注與保護。移民署攜手相關部會推動專案，為「無證寶寶」配賦統一證號，正是回應人權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讓這些孩子能「有證號、有保障」，不再因身分困境而被排除於醫療體系之外，未來可以朝向更公平的方向成長。

移工休假外出車禍受傷之醫療權

壹、案例故事

來臺灣工作快 6 年的越南籍移工阿文，110 年初疫情期間休假外出時，因不幸發生車禍，造成腦部重創、全身多處骨折，雖然經過醫院搶救、治療，仍有意識不清、生活無法自理的情形，需要專人 24 小時照護。

更加雪上加霜的是，阿文的公司在他發生車禍後，以其無法履行勞動契約為由終止聘僱，勞動部依公司申請，廢止阿文之聘僱許可，其健保也因而終止。阿文在臺居留原因消失，其居留許可即將為移民署廢止。阿文在臺無任何親屬，僅得由其在越南的胞弟來臺照料，並協助處理阿文在臺醫療及車禍保險事宜。阿文因為失去健保資格，且胞弟亦無法在臺工作，龐大的醫療費用，讓阿文與胞弟生活陷入困境，爰向移民署尋求協助。

移民署在實地訪視及瞭解阿文的狀況後，考量疫情期間返越航班尚未開放，阿文情況仍不穩定，須頻繁回診，為減輕渠醫療負擔，同意阿文以「其他」之事由，重新申請在臺居留，同時轉介慈善機構提供生活扶助。移民署亦透過行動服務列車持續關懷阿文復原情形，並贈與生活物資。阿文在獲得妥善之照顧後，於 111 年 4 月與胞弟一起搭機返回越南與家人團聚。

貳、爭點

阿文在臺工作期間，均有按時繳納健保費，卻因車禍後經廢止聘僱許可，而失去健保資格，無法獲得健保制度

之援助，是否有失公允？

參、人權指標

一、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相關條文包括：

（一）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二）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所有人特別是處於最弱勢和被邊緣化團體之成員，均應受社會保障制度涵蓋。

（三）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四）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禁止在獲得健康照顧和基本健康要素方面，以及在獲得的手段和條件上，不得有任何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含愛滋病毒/愛滋病)、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身分上的任何歧視，可能或實際上抵銷或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權。

二、根據《世界人權宣言》：

（一）第 22 條：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二）第 25 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肆、國家義務

- 一、保障基本權利：國家應保障人們基本之健康權與生存權。
- 二、提供社會扶助：對於在臺生活之外來人口，於遭遇不可抗力變故，而喪失謀生能力時，應儘可能提供適當之社會扶助。

伍、結論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人如未符合其他居留要件，其居留證效期不得逾 1 年。然而，若個案中之當事人面臨重大健康困境或其他無法歸責於其本人的不可抗力情形（如身心障礙、疫情封鎖、班機取消等），國家應本於人權保障原則，採取更具同理與彈性的作法。此案例也提醒我們，國家在制定與執行法律時，應時時檢視其對人權的影響，特別是在基本人權的維護上，不應有歧視性之對待。

在此情境下，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據比例原則與實質平等精神，考量個案的實際困境與需求，避免因機械適用法令而導致當事人喪失基本生存保障與健康照護之權利。尤其對於無家屬依靠、經濟弱勢且無法自行返國者，國家更應展現對人道與社會正義之承擔。

協助重傷昏迷失聯移工返國

壹、案例故事

越南籍失聯移工阿風因在工作處所工作時踩空不慎自高處摔下，撞擊頭部後昏迷，昏迷指數各項評估值只有1，情況相當危急。移民署人員得知阿風情形後，除積極協助聯繫阿風的雇主及親友，更循線追查阿風受傷時工作處所及查獲非法雇主，並將非法雇主依違反就業服務法函送勞政單位裁罰。

另外阿風的弟弟阿南原為合法移工，因為照顧哥哥而曠職，移民署承辦人員發現後協助向阿南原雇主告知原委，兄弟情深感動原雇主撤銷失聯通報，讓阿南可以繼續留在臺灣工作及照顧住院的哥哥。阿風康復後，兄弟2人於返國前特意寫了一封信感謝移民署的協助，讓他們能順利回家。

貳、爭點或思考問題

移工遠渡重洋來到臺灣工作，於工作中將會面對的各種不同災害，卻可能因為語言不同等因素，而無法得到合理對待；更甚者，失聯移工因其非法身分，其發生職業災害或傷害時，能獲得的保障相對較低，並非所有面對職業災害的移工都能像阿風一樣幸運，有辦法及時就醫，多數情況可能因非法工作地點偏遠、非法雇主隱匿等情況，對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等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1.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2.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3.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4.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肆、國家義務

一、基本原則：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主要包括在職業事故和疾病方面採取預防措施；必須保證充分供應安全飲水和基本衛生條件；防止和減少人民接觸有害物質的危險，如放射性物質和有害化學物質，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健康的有害環境條件。此外，工業衛生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在工作環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5 段)。

三、移徙工作者工作權：《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闡明的不歧視原則，應當在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的就業機會方面得到應用。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需要制定國家行動計畫，通過所有適當的措施、立法或其他措施，尊重和促進這類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四、社會保障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對締約國課予三種類型的義務：尊重義務、保護義務以及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個人、團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屬於其授權的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必要的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五、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課予締約國三類或三個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依次下來，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十二條規定的各項保證。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

伍、故事的結語

一、移工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發生職災時應由雇主

依規定辦理給付，雇主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償者，除涉違反就業不務法之規定，應予廢止雇主招募及聘僱許可，併科處罰鍰處分外，受其委任辦理之仲介機構，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最重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另針對失聯移工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非法雇主與失聯移工若有實質僱傭關係，失聯移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至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補償，若為職災身亡，雇主應連同喪葬費發給 45 個月平均工資補償，若未能給付，非法雇主依法最重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又工業衛生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在工作環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各締約國應負有尊重、保護和履行之義務。

三、我國針對勞工職災保護之相關規定，除保障本國籍勞工工作權益外，更多的是讓跨國工作的移工們獲得與本國籍勞工相同的勞動權益保障，使移工在我國可以安心的工作，另外針對失聯移工或者其他非法外人部分，雖渠等違反我國移民相關法律在先，惟在受到合理處罰的同時，我國也同業保障了渠等的工作權及身體健康權，不因渠等身分、種族等差異而有差別待遇。

四、我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下，積極扮演人權保障者角色，透過修法及主動關懷等方法，提高我國在實現移工工作權及身體健康權方面的責任。

異鄉的傷痕，溫暖的守護

壹、案例故事:

娜妮是來自印尼的女性移工，來臺擔任家庭看護工已近三年，主要照顧一位中風臥床的長者。她工作認真、與僱主家庭相處融洽，也經常寄錢回家補貼家用。某日休假娜妮外出途中，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傷勢嚴重，經醫院搶救後雖保住性命，卻因右腿無法保全而必須截肢，從此失去勞動能力。

經過長時間住院治療，娜妮終於可以出院，但由於她失去一隻腿，生活無法自理，必須仰賴在臺印尼籍親友輪流照護。由於她無法繼續工作，勞動部依法廢止了她的聘僱許可，其居留原因也隨之消失，依法應離境。然而，醫師診斷她目前身體狀況仍須回診治療，不宜立刻回國。娜妮不僅面對身體的殘缺與心理創傷，且肇事原因不可歸責於她，若離境則無法向肇事者提起訴訟請求賠償，現卻因居留問題而喪失健保權益，並陷入逾期居留之非法處境，讓她倍感絕望。

此案經醫院社工通報後，移民署服務站立即啟動人道協助機制，透過印尼語通譯深入了解其身心狀況，並協調衛福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單位共同介入。移民署基於人道考量核予娜妮居留證，讓她能夠合法留在臺灣接受後續照護與療養。服務站也持續追蹤其照護與生活狀況，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保障她在臺的基本生活與醫療權益。

貳、爭點:

外籍人士在臺期間若發生重大事故，生命與健康權

是否能優先於其居留資格？當法律規定與人道原則發生衝突時，應如何平衡？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5 款第 4 目：各國應保證所有人在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包括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

肆、國家義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4 號第 16 段：關於享有最高可達健康標準之權利，締約國必須確保醫療服務對所有人「經濟上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健康設施、物資和服務必須是所有人能夠負擔的。健康照護服務以及與健康的基本要素有關的服務，收費必須建立在平等原則的基礎上，保證這些服務不論是私人還是國家提供的，應是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的，包括社會處境不利的群體。娜妮若因身體嚴重傷病而失去工作能力者，導致居留原因消失而喪失健保相關權益，而必須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若國家僅以法律身份為由廢止居留權，實質上剝奪其獲得持續醫療的機會，將違反此項國際義務。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31 號指出，各

國對於所有在其領域內及有效管轄下的個人，均有保護其人身安全與尊嚴之義務。若國家因娜妮喪失居留權，而強迫她在身體嚴重傷殘的情況下離境，可能構成不人道待遇，違反《公約》第 7 條的禁止。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屬強制納保之對象。娜妮因聘僱關係終止，居留證也遭廢止，連帶健保資格也因此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求助勞工主管機關及健康保險局均表示愛莫能助，顯示我國對於喪失合法居留之外來人士的醫療人權，仍有改善的空間。

伍、解析:

- 一、本案例顯示出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期間，若因突發意外導致失能，將面臨一連串的法律與人權問題，包括居留原因消失、醫療持續權益未明、失去收入來源與照護資源，甚至可能遭遇非自願離境的風險。此情況若未妥善處理，不僅可能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健康與社會保障的規範，也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人格尊嚴與禁止不人道待遇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 二、在法律面上，此案例牽涉到《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中的相關規定。當聘僱關係終止，勞動部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後，外籍移工的居留原因即不復存在。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得准予繼續居留，娜妮發生事故是於休假期間，不屬於因職業災害之範疇，尚難得以准予繼續居留。惟參酌《外國人停留居

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外國人如有其他居留需要，得核給外僑居留證。因此，服務站為保障娜妮人權及就醫權益不因勞動力喪失而失去，人道裁量准予其在臺居留，避免了被迫離境的命運。



保障外國人在臺的生命與健康權

壹、案例故事：

越南籍人士范氏秋於民國 112 年 5 月與國人金先生在越南登記結婚，同年 7 月初，懷孕約 5 個月的范氏秋偕同其越南籍母親范母持停留簽證入境。范氏秋入境臺灣後，疑因食用不潔海鮮，導致身體不適、臉色及眼睛蠟黃而送醫治療。嗣因病情危急，轉院住進加護病房，經診斷為急性肝炎併黃疸與肝衰竭及貧血。范氏秋因病情嚴重不利懷孕，後經引產終止妊娠。

住院期間，范氏秋因在臺停留 6 個月期間即將屆期，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流產後 2 個月未滿或因罹患疾病住院，搭機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故范氏秋得因前述病情而再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惟在醫院陪同照顧范氏秋之范母則因民國 112 年以前相關法規僅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親屬在臺灣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得再申請延期，並未規範「外國人」的親屬在臺灣地區患重病住院需人照顧，得再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故外國人（越南籍）范氏秋之親屬范母依當年法律規範，不得再申請延期。

范氏秋一家人除了面臨范母不得在臺申請延期以利照顧范氏秋之病情外，還須負擔所費不貲之醫療費用。范氏秋本次以停留簽證入境，又其簽證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因此此次入境無法辦理外僑居留證，亦無法申請健保卡，住院之醫療費用皆須自費，而金先生表示自己收入微薄，無力負擔。

貳、爭點：

外國人因在臺之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而須留臺處理相關事宜，係家人親屬間照顧之人倫道義及權益，是否將「親屬」限縮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參、人權指標：

- 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4)目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 2 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障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利，尤得享受下列權利：(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4)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第 2 項)。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 四、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第 1 段)。

五、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概念，既考慮個人的生理和社會經濟先決條件，也考慮國家可掌握的資源。有一些方面不可能完全在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範圍內解決，具體而言，國家不能保證健康，也不能對所有可能造成人類疾病的原因提供保護。因此，遺傳因素、個人是否屬易患病體質，和採取不健康或危險的生活方式，都可能對個人的健康產生重要影響。因此，健康權必須被理解為一項為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所必須享有各種設施、商品、服務和條件的權利(第 9 段)。

肆、國家義務：

一、在健康權方面，必須強調平等獲得健康照護和健康服務的條件。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險和健康照護設施，在提供健康照護和健康服務方面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權的核心義務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 19 段)。

二、《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又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人民之健康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

伍、結論：

外國人因在臺之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而須留臺處理

相關事宜，係家人親屬間照顧之人倫道義及權益，不應將親屬限縮為在臺設有戶籍者。為維護外國人權益、兼顧人流管理及符合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刪除「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等字，修正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該修正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本案中，范母在臺停留期間達 6 個月且於修正本辦法施行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范氏秋經過范母及醫院悉心照顧後，病情已逐漸趨緩。

另有關健保部分，外國人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自符合投保之日起應參加健保。本案中，范氏秋入境所持之停留簽證經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故其不得在臺申辦外僑居留證，亦不能申請加入全民健保，因此其須自行負擔約新臺幣 40 萬元之醫療費用。范氏秋及金先生因無力負擔，遂向移民署其居住縣市之服務站求助，移民署為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本案旋即轉介多個民間慈善基金會提供范氏秋醫療補助，並持續追蹤補助情形。

協助貨輪擱淺外籍船員入境並關心在臺期間生活

壹、案例故事

移民署基隆港隊花蓮港分隊接獲蘭嶼海巡署開元安檢所通報，因颱風襲臺，巴貝多籍貨輪礦砂船「BLUE LAGOON」於蘭嶼外海船身機艙進水，船上 19 名外籍船員等待救援並向我國政府發出求救訊號。

經國搜中心派遣空勤直升機吊掛救援，該船 19 名外籍船員由海巡署暫時安置於小蘭嶼民宿，由於該 19 名外籍船員無來臺簽證，且發現船舶故障有漏油污染影響環境恐需究責相關人員，在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情無法逕讓 19 名外籍船員離開我國，究竟 19 名船員該何去何從？

貳、爭點

- (一)當外國籍船員因颱風緊急避難或生命權遭遇到危害時，其基本生命及健康權如何保障？
- (二)我國政府已提供必要之救助，但發現船舶故障有漏油污染影響我國海洋環境情形時，在冗長的刑事或行政責任調查過程中，受調查船員在臺期間生活照顧是否得以受到保護？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

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肆、國家義務

一、根據《兩公約》所指，「不歧視」應為普世價值，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有所不同。

二、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伍、解析

一、外籍船員因天災受困於我國，以人道精神救援、安置，不以國籍或是否具我國簽證為協助依據，係符合兩公約精神價值。我國對於遇颱風來襲遇難之船員，基於

維護基本人權，我國相關單位皆會相互協調，協助外籍船員緊急避難及辦理入境安置事宜，確保基本人權獲得保障。

- 二、外籍船員滯臺期間如須接受行政或刑事調查無法立即離境，亦應平等對待，並於滯臺期間適時關心其生活狀況，並伺相關責任調查結案後，協助受難船員離境返國，以落實《兩公約》之精神。



沒有合法身份也有接受治療的權利

壹、案例故事：

原本是一名家事移工的越南籍移工阮氏桃因為雇主的責罵決定逃跑，跟著也是在臺灣的移工男友阿里一起生活。阿里從事建築工作，而阮氏桃就在認識的越南小吃店幫忙，成為黑工。

不久，阮氏桃發現自己高齡 40 竟然懷孕了，這讓阮氏桃相當開心，但也同時擔心了起來。阮氏桃向來對自己的身體健康十分自豪，就算自己因為逃跑的關係失去了健保的身份，也未曾看過醫生。但在懷孕期間，才漸漸意識到或許自己的年紀會對於寶寶的健康有所影響。在偏僻的鄉下地方，醫療資源本就不像大都市充足，阮氏桃在移工社群裡努力尋問相關資訊，最終也順利產下兒子小札。但不久小札卻被診斷出腦癌，讓阮氏陶瞬間覺得人生失去希望…。

貳、爭點：

- 一、失聯移工意外在臺懷孕時生命與健康權的保障為何？
- 二、黑戶寶寶的生命與健康權的保障為何？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及、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

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1、2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肆、國家義務：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其中包含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物，無論是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伍、解析：

一、我國衛生福利部發布「非本國籍兒少健保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讓在臺灣出生的非本國兒少特殊個案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只要取得居留證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然而本案無合法居留身份者，無法享有健保，龐大醫療費用僅能自行吸收或仰賴相關非政府組織團體的幫助。依據《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皆

有所謂「不歧視」原則，阮氏桃應向我國政府及福利機關尋求協助，再由政府或福利機關協助尋求正確之支援管道及資源，好讓小札得以與其他兒童享有相同的醫療、社會福利資源，並獲得妥善的照顧。

- 二、依據我國現行的做法，一旦查到失聯移工與其子女，第一步是先安置孩童，大人的部分則予以收容，待辦妥相關旅行文件後，再將大人與子女一併遣返，雖已有收容替代處分，然應更有效率地完成遣返相關手續流程。我國政府及立法機關應持續研議提升保障外來人口醫療人權保障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精神與意旨。



當異鄉成為病榻—外籍配偶失能後之困境

壹、案例故事

來自越南中部地區的外籍留學生阿尊，幾年前來到臺灣，遇見了我國國民麗麗，兩人於阿尊完成學業後互許終身並組成家庭，阿尊成為了我國的外籍配偶，在臺灣一同打拼共築夢想。然而，一場突如其來的車禍，阿尊被診斷為脊髓損傷，讓阿尊大幅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瞬間變成病榻上的病人。阿尊必須長期仰賴他人照護，且須定期回醫院接受診療與復健，也因為面對這場劇變，麗麗頓時成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與照顧者，她白天工作，晚上照顧阿尊，精神與體力雙重透支，身心俱疲，麗麗不知道阿尊外籍配偶的身分可以向誰請求協助。

貳、爭點

- 一、外籍配偶失能後之生命權與健康權保障為何？
- 二、由於阿尊身為外籍配偶，尚在居留階段，是否能比照我國國民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有權享

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

肆、國家義務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要求應向家庭提供「保護和扶助」的規定，意謂應盡一切努力使身心障礙者（在其願意的情況下）與其家人生活在一起。締約國應確保法律、社會政策和做法不得阻礙這些權利的實現。身心障礙者應得到必要的諮詢服務，以行使和履行其在家庭中的權利和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

二、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健康權上規定了國際人權法最全面的條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禁止在獲得健康照護和健康的基本要素方面，以及在獲得的手段和條件上，不得因任何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身分上理由進行任何歧視，而在目的上或效果上剝奪或妨礙平等地享有或行使健康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18 段）

三、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無論種族、膚色、血統、性別、懷孕及養育、婚姻、家庭或照顧者狀況、性別認同、性傾向、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移民、尋求庇護或難民身分、是否屬於少數民族、經濟或財產狀況、健康狀況、遺傳或其他疾病傾向、出生及年齡等或其他任何狀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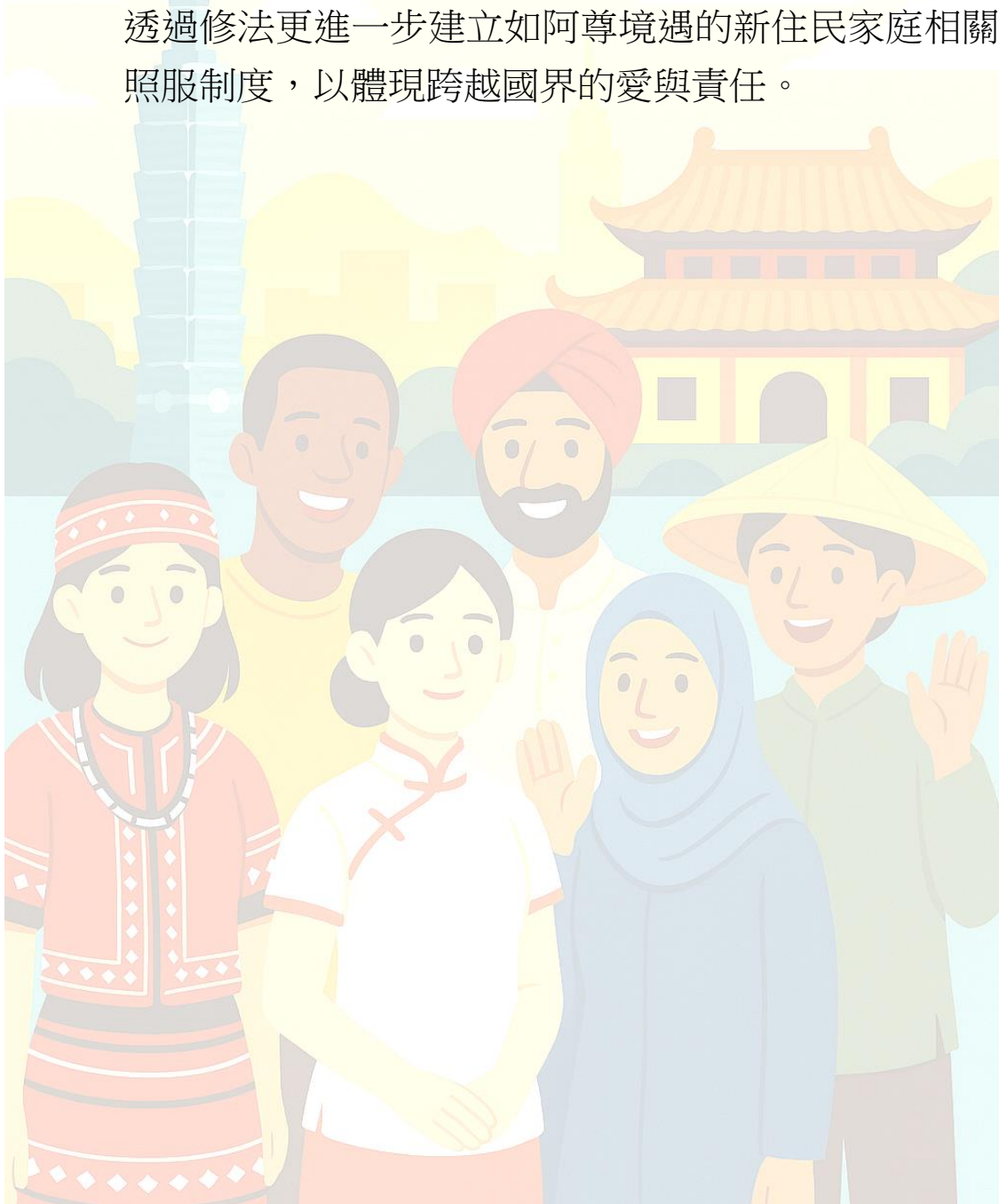
伍、解析

一、根據《兩公約》保障精神，人人皆有生命生存權，法律與國家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或因缺乏照顧而危及生命，人人享有最高可達健康標準之權利，並有權接受適當的醫療與照護服務，國家有義務特別保障弱勢群體（如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與家庭團聚權，不得因國籍、身分等歧視或強迫分離，且國家不得任意干預家庭生活，包括因疾病或身分問題而被迫分離。又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指，身心障礙者不因國籍、語言、身分而遭受不平等之對待，應獲得與他人同等之權利，確保人人皆享有健康權之保障。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受到差別待遇，即使是外籍配偶，只要在臺灣有合法居留之身分，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應享有平等醫療、復健、照護之支持。政府有責任保障居住在境內的所有人（包括外籍人士）的生命與健康，並提供可負擔之醫療資源。依據現行規定，外籍人士符合我國互惠原

則，具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申請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本案阿尊非本國籍且尚在依親居留階段，申請身心障礙者證明有所困難，依《兩公約》保障精神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每個人均享有平等權利，包括健康照護、家庭生活、個人生命生存權，未來國家可研議透過修法更進一步建立如阿尊境遇的新住民家庭相關照服制度，以體現跨越國界的愛與責任。



工傷意外面臨返國

如何爭取職業災害補償

壹、案例故事

越南籍外僑阿阮為了賺多一些錢填補家用，離鄉背井由合法申請來到我國某工廠擔任廠工，卻因為某次意外，遭工廠機具壓傷造成右手截肢，阿阮工傷意外經認定為職業災害，雇主也依規定為阿阮申請職災各項保險給付，惟後續因聘僱關係期滿後雇主並未再申請延長，且阿阮也因無新雇主願意聘用而面臨需返國之窘境，由於阿阮術後傷口照顧不佳，有進一步治療之必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職業災害補償不因阿阮離職而受影響，但因其無新雇主願意聘用而居留原因消失需離臺，而向移民署服務站求助。

貳、爭點

外籍移工因與原雇主聘僱關係期滿，且無新雇主願意聘用，依據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略以，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故阿阮是否可繼續在臺接受治療，顯有疑問。

參、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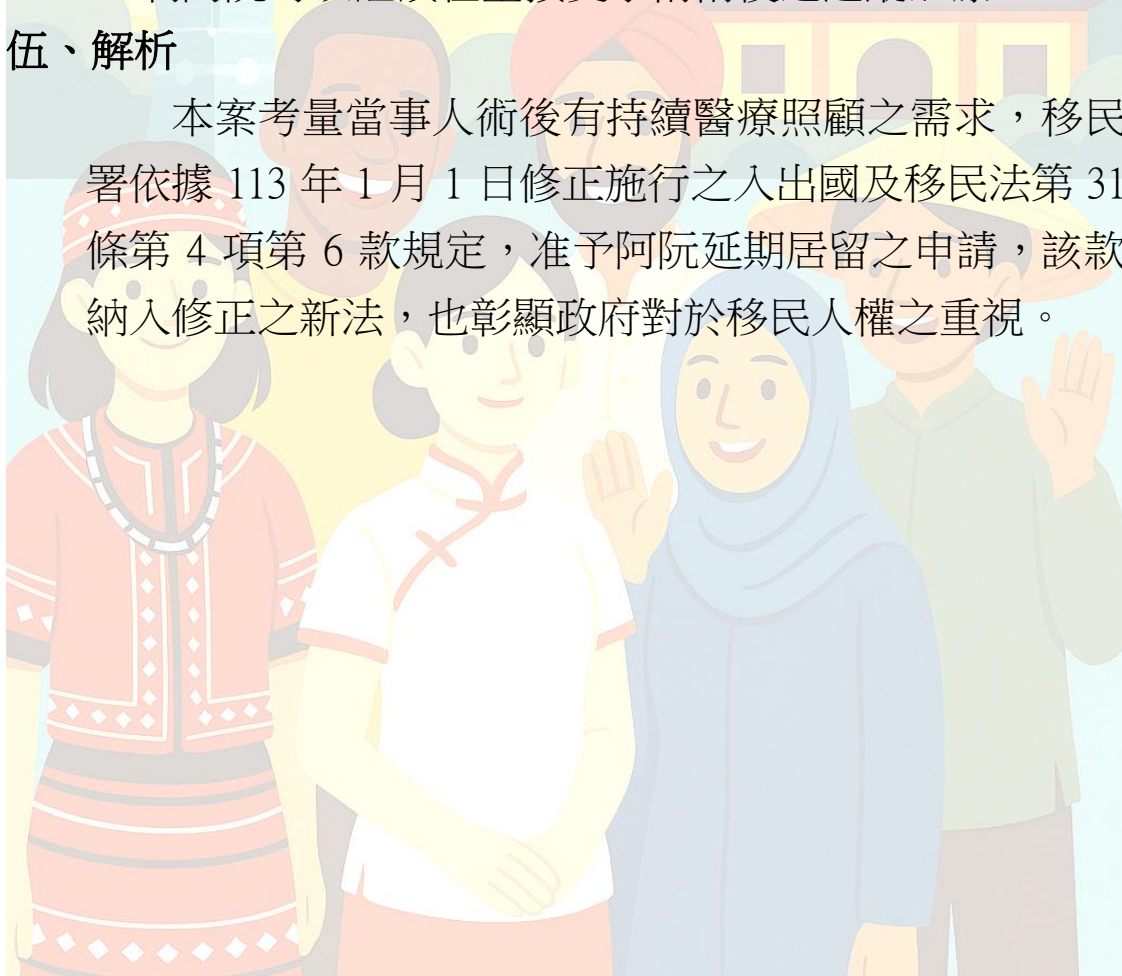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措施：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肆、國家義務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二、因阿阮居留效期期滿後無新雇主聘用，面臨須離臺而無法持續接受醫療照顧，基於阿阮術後照顧之人權，該案經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6 款:「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規定，准予阿阮延期居留之申請，以利阿阮可以繼續在臺接受手術術後之追蹤治療。

伍、解析

本案考量當事人術後有持續醫療照顧之需求，移民署依據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准予阿阮延期居留之申請，該款納入修正之新法，也彰顯政府對於移民人權之重視。



女性移工在臺懷孕生子的平權之路

壹、案例故事：

瑪麗亞(現年 29 歲)是來自菲律賓的年輕女孩，為了幫助父母分擔家鄉 6 個兄弟姊妹的生活開銷，申請並獲得來臺灣從事看護工工作。瑪麗亞主要是協助雇主阿陳照顧其年邁失能的 80 歲父親，由於瑪麗亞平日的照顧工作都很讓雇主阿陳放心，所以周末也讓瑪麗亞可以有休息娛樂的時間，因此也結交許多在臺的外籍朋友。日子一天天過去，看護工作也 6 年了，在臺生活也漸漸習慣，殊不知，突然有天阿陳發現瑪麗亞的肚子越來越大，這時瑪麗亞才承認懷孕了。然而，瑪麗亞交友情形阿陳並不清楚，瑪麗亞說是和菲律賓籍男朋友羅傑的孩子，但瑪麗亞哭訴說羅傑並不認為是他的孩子，並失去聯絡。

隨後，瑪麗亞的孩子出生 1 個月接到移民署通知辦理居留，此時，瑪麗亞嚎啕大哭了起來，面對在臺看護工作的責任卻因為懷孕生子後可能無法兼顧扶養小孩，或者因此失去看護工作，被迫返回菲律賓，思及這一連串生活問題，瑪麗亞已完全崩潰。

已近耳順之年的阿陳，顧及瑪麗亞 6 年來對阿陳老爸的照顧之恩，讓阿陳可以放心工廠的工作，維持照顧父親所需開支，阿陳也希望能留瑪麗亞繼續在臺幫忙照顧父親，但關於相關法令完全不了解，瑪麗亞對於中文也不是很懂，於是，阿陳在剛好工廠排休的一天，前往移民署的服務站諮詢有關法令問題。

阿陳獲得移民署詳盡耐心的解答後，帶著放鬆的心情回去跟瑪麗亞說，先幫嬰兒辦理居留證，獲得合法在

臺文件後，再擇期協助瑪麗亞將嬰兒帶回菲律賓由家人幫忙照顧，讓他在臺看護工作可以順利繼續，也同意瑪麗亞可以常常回去看小孩。

貳、爭點：

移工能否享有與國人等同的性別平等、工作權與家庭權益的保障？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等。
- 五、《兒童權利公約》提供所有兒童皆有基本生存與發展權，不論其父母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

肆、國家義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境內受管轄之

人接受有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法對基本人權的保障，關於人身自由與生命權也應適用於移工。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憲法》第 7、22 條、增修條文第 22 條，對於平等權、基本權、婦女人身保障權之規定。

四、《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範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第 50 條規範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以及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等規定。然而家庭看護及幫傭雖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懷孕生產的生命權應受到保障。

五、《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並依據該法第 11 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如有違反將負賠償責任。

伍、解析：

一、年輕女性移工在臺工作後，最經常遭遇的問題就是懷孕後始否仍享有工作權？生產後是否遭遇解雇風險？女性國人已都普遍享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保障，但同樣身為女性的移工，仍存在懷孕期間及生育後遭遇解聘等風險，特別是需要移工長時間照顧的看護工作。

二、女性移工是否享有憲法保障工作權？勞基法尚未將適用對象納入家庭移工，然而女性移工經常面臨的懷孕生子期間與之後的工作權問題，涉及懷孕期是否遭受以間接方式被迫停止工作，使其自願解聘或改聘，如

未於期限內找到新雇主，將面臨逾期或遣返風險，而逾期則影響健保之使用，以及母子之健康及醫療問題。

三、提升雇主與仲介對生育權之尊重與法律認知將有助於女性移工兼顧工作權與家庭權。



看護工的呼救一

越南籍移工安娜的急診之路

貳、案例故事：

安娜（化名）是來自越南的外籍看護工，在臺中照顧高齡長者已逾四年。某日凌晨，她突感腹部劇烈疼痛並嘔吐不止，雇主家人將其送往鄰近醫院急診。經診斷為急性闌尾炎，需立即手術治療。

然而，院方於確認健保資格時，發現安娜「無現行保險記錄」，遂遲疑是否立即進行手術。原來安娜的雇主三週前過世，目前正在勞動部許可下辦理轉換雇主手續，由仲介安排暫住中途之家，尚未完成健保加保手續。

地方政府接獲醫院通報後立即協調處理，依規定確認安娜處於合法的「轉換雇主等待期」，由主管機關代為加保，手術順利完成，並安排後續住院照護與就醫協助。安娜康復出院後，也順利找到新雇主，重新展開工作與生活。

參、爭點：

外籍移工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如遭遇緊急重大疾病，其健保資格是否中斷？在醫療權益保障上，現行制度有無落實人權保護？

肆、人權指標：

一、人人有由法律保障之生命權，任何人之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公政公約第6條）

二、締約國承認人人有享有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之權利，應採取措施預防、治療疾病並確保人人得享醫療服務。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三、締約國應保障所有人在健康照護方面享有平等保護，並不得基於國籍、身分等而歧視。（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第 5 條）

伍、國家義務：

一、《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0 條：雇主應為受僱之外國人辦理健保加保；無固定雇主或轉換雇主期間，應由主管機關辦理。

三、《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

四、勞動部《外國人轉換雇主程序及安置辦法》：規定地方政府協助轉換雇主期間之生活照顧與保險安排。

陸、解析：

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依法應納入健保體系。但若因雇主終止聘僱關係而處於「轉換雇主等待期」，其健康權益易因程序落差面臨風險。

本案例中，安娜雖因雇主過世而失去原聘僱關係，但仍屬合法居留，且正在勞動部核准的轉換流程中，依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健保加保作業。若未即時介入處理，將導致外籍人士因身分空窗期而失去急重症醫療，違反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所保障之生命與健康權。

為落實人權保障，應強化醫療院所與地方政府之聯繫通報機制，確保轉換雇主期間之健保不中斷，並強化制度宣導，避免第一線人員誤判資格導致延誤就醫，損及生命安全。

柒、小結：

國際人權公約強調「人權無國界」，臺灣應持續落實對境內外籍人士的生命權、健康權之保障。透過跨部門合作與制度強化，使每位在臺工作與生活的外國朋友，無論其處境如何，皆能在遭遇危難時，獲得即時與平等的醫療援助。



失聯移工染病返鄉之路

壹、案例故事

出生於泰國農村的阿努，為分擔家計而遠赴他鄉來臺工作，竟為能夠多賺些錢，在同鄉的慫恿下選擇逃逸，成為滯臺的失聯移工。阿努失聯後輾轉來到某鴿舍，做著清潔及餵養賽鴿的工作，並在此結識了同樣來自泰國，也是為賺錢養家，而以觀光名義來臺後，在臺逾期停留非法打工的阿朋。

阿朋及阿努在鴿舍打工期間，因長期接觸鴿子糞便，卻疏於環境清潔與消毒而雙雙罹患了腦膜炎。阿朋發病後，由阿努陪同其就醫，經醫院通報移民署發現 2 人均已在臺逾期，遂將尚未發病的阿努依規收容，不料幾日後阿努就因身體不適遭緊急送醫並確診腦膜炎，甚至因此導致行動遲緩而無法自理生活。

基於對阿朋及阿努生命與身體健康狀況考量，加上 2 人在臺舉目無親，難以尋求親友協助，非法工作所得薪資又不足以支付龐大的醫療費用、回國機票及逾期停、居留所生罰款，因此，移民署除協助本案阿朋及阿努辦理罰款減罰外，同時聯繫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在 2 人等待返國期間，由辦事處具保並暫將其安置於社福機構，協請辦事處為 2 人辦理旅行文件及安排醫療專機等，終使阿朋及阿努均順利返回泰國。

貳、問題思考

- 一、阿朋及阿努均係在臺違法停居留之外籍人士，其基本權應如何獲得保障？

- 二、阿朋及阿努能否主張因患病影響其基本權，而要求免除其在臺違法所生之責任？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2.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面向 3.預防、治療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4.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有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第 9 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生命權應受法律保護。

肆、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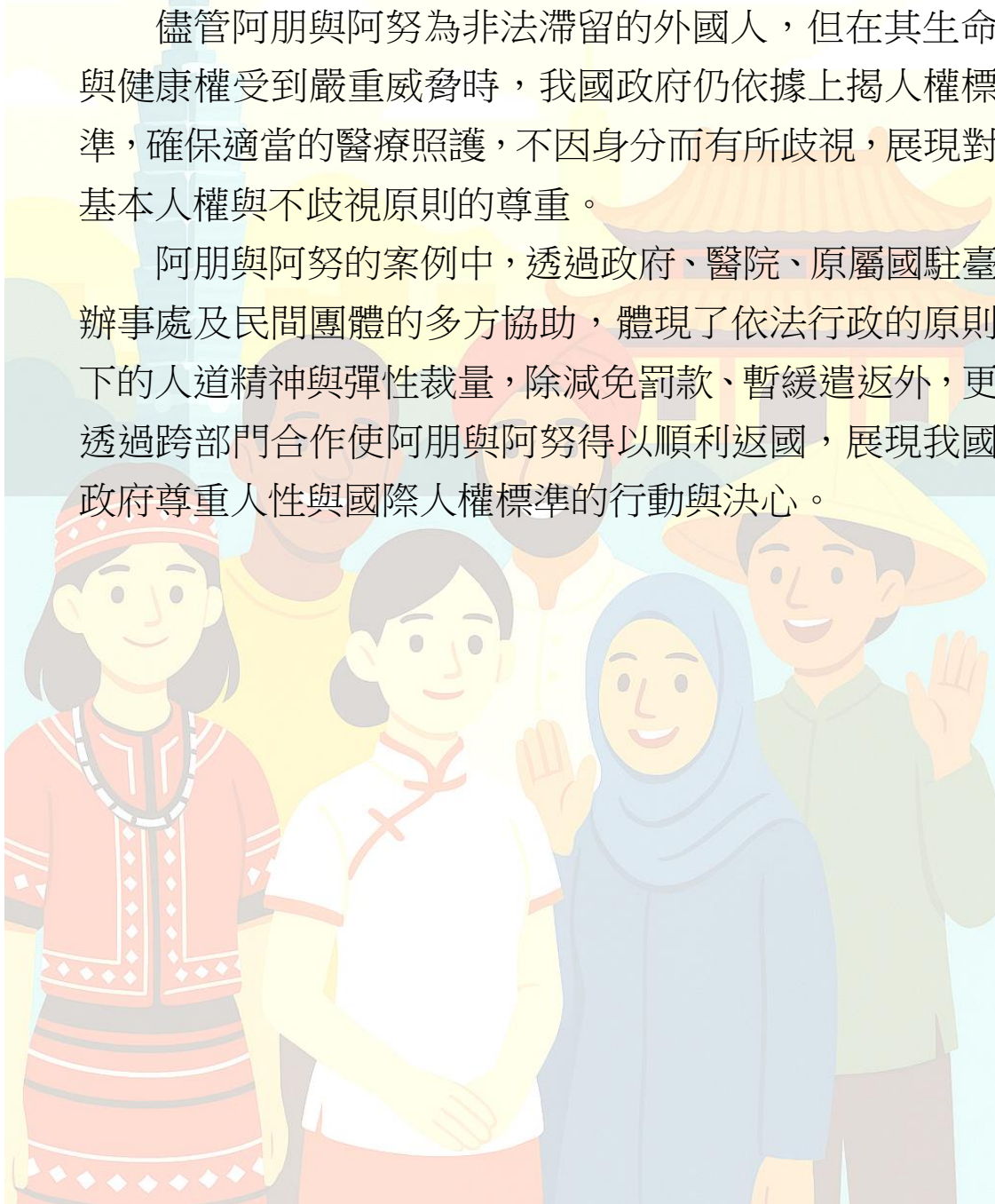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 二、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前述健康權的概念進一步做了更具體且全面的規範。此外，健康權與生命權息息相關，二者在其他國際文件中，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等，亦廣泛受到承認，其作為普世公認的重要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為任何人，即使是不合法的外籍人士，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障。

伍、結語

我國現透已過施行法的制定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政府或任何團體及個人都應遵守並受其約束，至於其他國際公約，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雖尚未具備我國國內法效力，但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亦當致力保護公約中所欲保護的核心價值。

儘管阿朋與阿努為非法滯留的外國人，但在其生命與健康權受到嚴重威脅時，我國政府仍依據上揭人權標準，確保適當的醫療照護，不因身分而有所歧視，展現對基本人權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

阿朋與阿努的案例中，透過政府、醫院、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及民間團體的多方協助，體現了依法行政的原則下的人道精神與彈性裁量，除減免罰款、暫緩遣返外，更透過跨部門合作使阿朋與阿努得以順利返國，展現我國政府尊重人性與國際人權標準的行動與決心。



尊重生命意願，讓愛不遺失

壹、案例故事

來自法國的艾德華已在臺灣居留多年，任職於科技公司，是一位熱愛臺灣文化與人民的外國專業人才。他不僅參與在地公益活動，還在幾年前完成器官捐贈登記，希望未來即使離世，也能以另一種方式「留在臺灣」，幫助需要的人。艾德華常說，臺灣是他的第二個家，希望能把生命的最後一份禮物，留給這片土地。

然而，有次艾德華向親友分享器官捐贈資訊時，赫然發現他器官捐贈登記的紀錄不見了，原本的捐贈美意竟然消失無蹤，令他不解，且感到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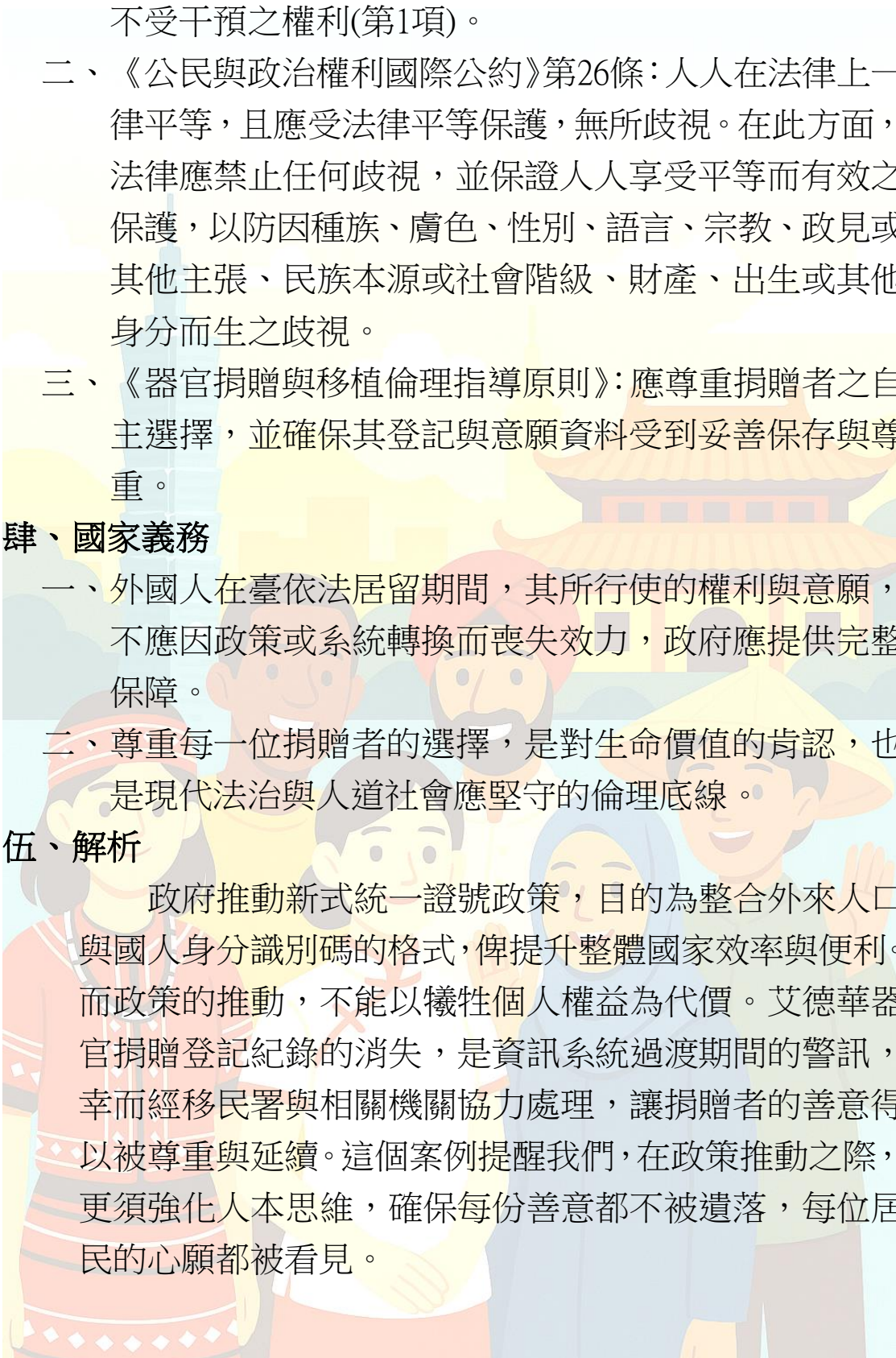
艾德華輾轉聯絡了許多機關，最後詢問到移民署，移民署經過一番抽絲剝繭，發現原因是艾德華原本居留證上 2 英文+8 數字的統一證號，因應政府新式統一證號的政策，在他辦理延期居留時，由移民署比照國人的國民身分證字號，改為 1 英文+9 數字的新式統一證號。又因為器官捐贈資料紀錄在衛生福利部，跨機關資料運用難免百密一疏，才造成以新的統一證號查詢時，紀錄不見的情形。

移民署釐清原因後，馬上聯繫衛生福利部，希望協助解決問題。經過移民署的幫忙，艾德華的器官捐贈意願再次被確認及保留，他欣慰地說：「謝謝移民署的幫助，我可以安心了。」

貳、爭點

如果個人器官捐贈的登記紀錄因政府政策而遺失，是否影響其基本人權及對器官捐贈自主決定的尊重？

參、人權指標

-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1項)。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三、《器官捐贈與移植倫理指導原則》：應尊重捐贈者之自主選擇，並確保其登記與意願資料受到妥善保存與尊重。

肆、國家義務

- 一、外國人在臺依法居留期間，其所行使的權利與意願，不應因政策或系統轉換而喪失效力，政府應提供完整保障。
- 二、尊重每一位捐贈者的選擇，是對生命價值的肯認，也是現代法治與人道社會應堅守的倫理底線。

伍、解析

政府推動新式統一證號政策，目的為整合外來人口與國人身分識別碼的格式，俾提升整體國家效率與便利。而政策的推動，不能以犧牲個人權益為代價。艾德華器官捐贈登記紀錄的消失，是資訊系統過渡期間的警訊，幸而經移民署與相關機關協力處理，讓捐贈者的善意得以被尊重與延續。這個案例提醒我們，在政策推動之際，更須強化人本思維，確保每份善意都不被遺落，每位居民的心願都被看見。

多元友善職場 - 移地而居的心與信仰

壹、案例故事：

張秀花女士經營一家長照機構，在機構中聘僱許多位印尼籍的看護移工。這些來自印尼的移工多為穆斯林，信仰伊斯蘭教，在宗教禮儀、齋戒習俗與日常餐食方面，與臺灣主流文化及信仰存在顯著差異。起初，部分移工因無法找到合適的祈禱空間或無法確認餐點是否為清真餐食，產生身心壓力，影響情緒穩定及工作表現。

在例行的員工關懷中，張秀花女士發現移工們對於無法定時進行禮拜感到困擾，甚至有員工因為不清楚食物內容索性減少飲食以避免違反戒律，這些種種的問題，讓她深感憂慮。她認為，若不儘速改善這些狀況，不僅忽視移工的權利，也將影響整體照護品質。為此，張秀花主動蒐集政府關於「穆斯林友善職場」的行政指引，並實地走訪其他設有友善設施的公共機構，為長照擬定改善方案。

於是張秀花女士積極推動，長照機構逐步導入多項友善措施，包括：設置簡易祈禱室與清潔空間、與外部餐飲廠商合作提供清真膳食，以及彈性調整工時來配合穆斯林禮拜時段。這些措施有效的解決移工的困擾，也增強他們對工作機構的信任與歸屬感。這些努力，展現了對文化差異的尊重，更落實了跨國勞動中，基本人權與多元包容的尊重。

貳、爭點：

在跨國勞動頻繁的時期，企業應該如何應變，因文化差異所產生的職場衝突，以保障移民工作者的基本權利？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信奉或接受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個人或團體、公開或私下，以禮拜、遵守、實踐與教授方式表達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及第 26 條：本公約締約國應承認並保障在其管轄領域內之所有人，不因宗教、種族、出身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差別對待，並享有本公約所載一切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法律保障。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人人有權透過自由選擇工作以謀生為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此項權利，並確保無歧視之工作環境。
-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有公正及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尊嚴的工作條件、並於相同工作中享有平等報酬與待遇。
-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人人有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此權利應包括依個人所屬宗教、族群及文化脈絡實踐宗教文化習俗之自由。
- 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本公約所稱之種族歧視，係指基於種族、膚色、族裔、血統、國籍或民族來源而造成人權與基本自由受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先。
- 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締約國

應保證所有人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各層面，均不因種族或宗教因素而在就業、職業選擇或勞動條件上受到歧視或排擠。

八、《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7 條：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各族群間之理解、寬容與友誼，並消除帶有歧視性之社會態度，以實現多元社會之融合與共存。

肆、國家義務：

一、工作不被歧視：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保障人人透過自由選擇工作謀生的權利，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避免因宗教、族群等身份而有不公平待遇；第 7 條強調勞動條件應公正、安全並具尊嚴，若職場限制宗教信仰的表現，如祈禱、齋戒或穿著，則可能違反該條保障之「尊嚴工作」原則。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與第 26 條規定，國家應保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基於宗教或其他身分予以差別待遇。

（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亦明確要求各國確保宗教、種族等因素不成為就業或職場排擠之理由。

二、信仰宗教自由：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保障個人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尤其信仰的選擇屬於「內心自由」，不得被任何形式限制。結合第 2 條與第 26 條之反歧視保障，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因宗教信仰而遭排擠、歧視或制度性不平等。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說明，宗教也屬歧視可能基礎，當社會、法律或制度對宗教少數形成排拒時，即已構成該公約所禁止之歧視。

三、實踐宗教自由：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進一步保障個人或團體能以禮拜、遵守、實踐與教授等方式表達信仰，包括公開或私下進行宗教活動。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則確認，每個人都有依自身宗教與文化背景參與文化生活的自由。

(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與第 7 條要求國家採取正向措施，推動宗教間理解與共融，並建立友善環境，使宗教少數者能在職場與公共空間中實踐其信仰習俗，促進真正的多元共存。

伍、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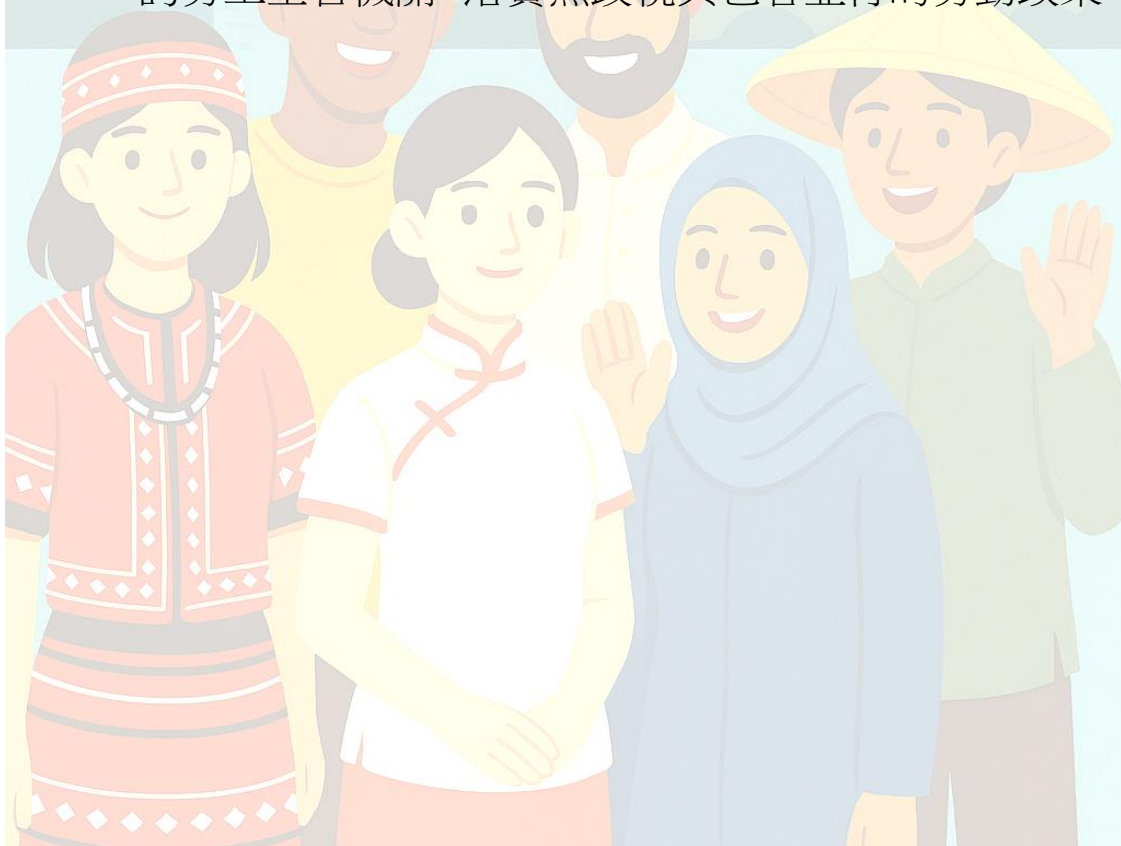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進一步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雇主不得因宗教等因素對勞工有差別待遇。此外，勞動部發布《穆斯林友善職場指引》，鼓勵雇主提供祈禱空間、清真膳食與工時彈性，以落實多元文化之尊重。

二、張秀花女士經營之長照機構聘有多位穆斯林移工，初期未提供合適祈禱空間與餐食，導致移工無法履行宗教義務，產生壓力與健康影響。部分員工為避免違戒律而減少進食，顯示機構未妥善配合宗教需求，恐構

成間接性宗教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平等保障之原則。

三、張秀花女士在了解問題後，積極參考行政指引，推動設立祈禱空間、提供清真餐食，並調整工時以容納每日禮拜需求。上述措施屬於合理調整，不僅保障移工宗教自由，更有助於穩定情緒、提升工作效率，具體展現雇主對人權與文化差異的尊重。

四、未來思考與推動方向上，雇主可依《憲法》與《就業服務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平等權，並參考勞動部「友善職場指引」，逐步營造多元文化職場環境。透過設置祈禱空間、提供清真餐食及彈性工時等合理調整措施，能有效回應宗教需求，減少文化衝突，提升移工的歸屬感與尊嚴。如對相關規範有疑義，應主動洽詢勞工主管機關，落實無歧視與包容並行的勞動政策。



直接聘僱政策對外籍移工的影響

壹、案例故事：

雇主老楊因妻子行動不便有受照顧需要，礙於其工作忙碌，無暇全職照顧，委任人力仲介公司協助招募及聘僱外國家庭看護工阿莉來協助照護妻子。來臺工作的這段日子，阿莉努力工作，因遠在印尼的家人有生活費的開銷及學費需求，便將所賺所存的錢寄回家鄉，給家人使用並提高生活品質；阿莉有時放假出門逛逛街，看到美麗的衣服或飾品都捨不得買，任何花費都要精打細算，只希望能夠多存一點錢改善家計，及早返印尼與家人團聚。看在老楊眼裡，覺得心疼又佩服，心想：「一個年輕女孩隻身到臺灣工作，卻要背負龐大經濟壓力，該如何能夠幫幫她，減輕她經濟負擔。」

轉眼間，阿莉在臺工作 3 年的期限即將屆滿，一日老楊到移民署服務站與許科員閒聊關於聘僱外國家庭看護工聘僱經驗時，從許科員口中得知，勞動部設有「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可以自行聘僱外國人，為感念阿莉辛苦照顧行動不便妻子的同時，還要擔憂印尼家人的生活，老楊經過思考，最終與人力仲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並在移民署服務站協助下以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續聘阿莉在臺工作，少了人力仲介公司的協助，老楊必須親自了解法規及辦理聘僱外國人各階段程序作業，並花時間及精力自己管理注意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時程及在臺相關文件效期，但卻可以大幅減少阿莉再次來臺灣工作的行政規費及國外介紹費等費用負擔，也省下每個月的仲介服務費。

老楊聘僱外國人習慣的改變及嘗試，使阿莉心中滿是感激，並默默許下承諾：「謝謝老闆的幫忙，我一定要更認真工作回報他們，很幸運能夠找到待我如家人的雇主。」現在，阿莉每個月的薪資中可以儲蓄的部分變多了，工作實質所得獲得明顯提升，在印尼的家人生活更穩定了，小孩也能有足夠的教育費而可以好好去上學了。

貳、爭點：

大多數的外國人申請來臺工作的過程中，因語言、環境及文件申辦等需求協助，須要負擔海外的行政規費、訓練費或介紹費等費用，相對影響工作所得及增加經濟負擔，政府部門該如何透過直接聘僱保障及提升外國人工作權益呢？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1、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2、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3、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

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肆、國家義務：

一、工作權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書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地有尊嚴。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

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作者按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作者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伍、解析：

- 一、我國聘僱外國人政策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前提下，將外國人作為補充性的勞動力，因此在就業服務法，針對外國人來臺從事工作的業別、雇主的資格條件及人數與轉換雇主條件規定等，做了相關的規範；另外，因採自由市場方式，跨國性勞動人力涉及環境適應及語言溝通能力等問題，人力仲介公司就成為我國雇主與外國人媒合就業主要的橋樑。
- 二、目前我國已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並建立人力仲介公司的服務評鑑制度，管理我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內容及品質，保障雇主及外國人在臺權益。為提供雇主多元聘僱外國人管道，並進一步減輕外國人來臺經濟費用負擔，勞動部於 2007 年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稱直聘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國人。針對案例中的雇主老楊在移民署協助下透過直聘中心協助辦理流程部分，直聘中心是採單一窗口形式，除提供雇主代收、代轉及代寄申請聘僱外國人文件、勞動契約驗證文件及外國人入國簽證文件外，也提供雇主有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的雙語諮詢服務，使雇主可以與外國人進行溝通，

因此，可以大幅提升老楊申辦直接聘僱的便利性。另外，案例中的老楊所擔憂如何管理外國人部分，直聘中心也會以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提醒雇主所需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的相關事項，並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機場接送、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健保等申辦窗口及程序等資訊，便利雇主自行管理外國人。

三、為了推動直接聘僱服務，勞動部持續與來源國合作，97 年先以家庭類雇主以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家庭看護工為推動對象，98 年擴大開放到其他業別，並於 104 年與各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使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國人，另外，案例中的老楊是經由移民署服務站的告知才得知直聘服務，為加強宣導直接聘僱，移民署服務站在行動列車等活動擺攤宣傳，提升服務能見度。

四、綜上，直接聘僱服務使雇主聘僱外國人的申辦流程無需透過人力仲介公司辦理，減少外國人支付國外介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出，案例中阿莉因透過直接聘僱服務，使她的實質工作所得提升，工作權益獲得進一步的保障，而且她的照顧工作表現也變更好，實已創造勞資雙方互惠雙贏的局面！

移工職業安全保障

壹、案例故事

阿龍是來自越南的移工，由於是家中的經濟生活支柱，且家鄉工作機會少，待遇也不高，因此決定來臺灣工作。阿龍來臺後，擔任製造業技工的工作，為了想賺更多錢，逃離合法雇主四處打零工。在鐵工廠非法打工的過程中，因操作機器不慎右腳大腿處遭機器完全截斷，陷入生命危險，在阿龍徬徨之際，非法雇主協助將阿龍送往醫院，讓阿龍接受妥善的治療，保住性命，但截斷的右腳需要多次手術才有辦法接回，恢復到至少能正常生活的程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接獲職災通報後，前往鐵工廠調查，釐清非法雇主責任，並通知移民署針對阿龍逾期居留部分續處。非法雇主僱用阿龍依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且因阿龍與非法雇主間存在實質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或傷害，雇主應予以補償；另針對阿龍逾期居留部分，移民署考量阿龍尚需積極治療，故在裁處逾期居留罰鍰後，對阿龍處以收容替代處分，讓阿龍可以安心在臺接受治療。

在非法雇主協助負擔醫療費用積極治療後，阿龍右腿妥善的接回，雖然無法恢復到過去狀態，但已能維持正常生活，在移民署的協助下，阿龍順利被遣送回越南，離開前，阿龍表示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的行為感到抱歉，也非常感謝臺灣不濟前嫌的協助，讓他可以在臺灣接受完整的醫療，回國後還是可以繼續養家活口，不至於因殘疾而終身成為家人負擔，實在備感溫暖。

貳、思考問題

移工遠渡重洋來到臺灣工作，於工作中將會面對的各種不同災害，卻可能因為語言不同等因素，而無法得到合理對待；更甚者，失聯移工因其非法身分，其發生職業災害或傷害時，能獲得的保障相對較低，並非所有面對職業災害的移工都能像阿龍一樣幸運，有辦法及時就醫，多數情況可能因非法工作地點偏遠、非法雇主隱匿等情況，對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等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
- 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四、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二）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一、國家義務

- 一、基本原則：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

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主要包括在職業事故和疾病方面採取預防措施；必須保證充分供應安全飲水和基本衛生條件；防止和減少人民接觸有害物質的危險，如放射性物質和有害化學物質，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健康的有害環境條件。此外，工業衛生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在工作環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

三、移徙工作者工作權：《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闡明的不歧視原則，應當在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的就業機會方面得到應用。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需要制定國家行動計畫，通過所有適當的措施、立法或其他措施，尊重和促進這類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四、社會保障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對締約國課予三種類型的義務：尊重義務、保護義務以及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個人、團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屬於其授權的代理人)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必要的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五、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課予締約國三類或三個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依次下來，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十二條規定的各項保證。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

肆、故事的結語

一、移工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發生職災時應由雇主依規定辦理給付，雇主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償者，除涉違反就業不務法之規定，應予廢止雇主招募及聘僱許可，併科處罰鍰處分外，受其委任辦理之仲介機構，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最重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另針對失聯移工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非法雇主與失聯移工若有實質僱傭關係，失聯移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至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補償，若為職災身亡，雇主應連同喪葬費發給 45 個月平均工資補償，若未能給付，非法雇主依法最重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又工業衛生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在工作環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各締約國應負有尊重、保護和履行之義務。

三、我國針對勞工職災保護之相關規定，除保障本國籍勞

工工作權益外，更多的是讓跨國工作的移工們獲得與本國籍勞工相同的勞動權益保障，使移工在我國可以安心的工作，另外針對失聯移工或者其他非法外人部分，雖渠等違反我國移民相關法律在先，惟在受到合理處罰的同時，我國也同業保障了渠等的工作權及身體健康權，不因渠等身分、種族等差異而有差別待遇。

四、我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下，積極扮演人權保障者角色，透過修法及主動關懷等方法，提高我國在實現移工工作權及身體健康權方面的責任。



外籍漁工於橋體斷裂事故中罹難

壹、案例故事

202X 年，一座位於沿海地區的大橋突然斷裂崩塌，一部行駛中之油罐車掉落至橋下碼頭遭鋼樑壓住並起火，斷落的橋體重重壓毀了下方多艘正在靠港的漁船，事故共造成 6 人罹難、多人輕、重傷，罹難者均為受困在遭斷橋壓毀的漁船上的外籍船員。他們長期居住於漁船上，鮮少受到應有的安全保障與生活照顧。事發後，社會才驚覺，這些外籍勞動者的工作與居住條件早已長期被忽視。在公共安全事故中，他們成了最脆弱的一群，無處可逃。

貳、爭點或思考問題

- 一、為什麼外籍漁工長期居住在漁船上，而非安全穩定的住所？
- 二、這起事故是否揭露了國家在人權保護與公共安全上的疏忽？
- 三、當災難發生時，外籍漁工是否能獲得與本國勞工相同的救援與賠償待遇？
- 四、外籍勞工的生命與安全，應如何被納入國家的災防與勞動政策中？

參、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 7 條：人人有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第 11 條：人人有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包括適當的住所。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6 條：生命權應受到法律保障，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剝奪生命。

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 5 條：締約國應保障所有人在不分國籍與種族下的平等權利，包括工作、安全、救援與法律救濟。

四、我國法律對應：

《勞動基準法》第 6 條：不得因國籍或種族歧視勞工。

《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人的生命安全與災害預警。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7 條：應提供外來勞工適當之庇護、協助與補償機制。

肆、國家義務

- 一、政府應確保外籍漁工享有與本國工人等同的安全與居住權利，不得因身分或國籍差別待遇。
- 二、國家應落實對公共設施（如橋樑）的監督維護責任，防止因疏忽導致人命損失。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有包容性災害防救與通報系統，涵蓋所有在臺人士，包括外籍漁工。
- 三、依據國際公約與國內法，應提供外籍死傷者家屬法律協助與賠償途徑，並檢討相關職安與居住政策。

伍、解析與結論

此事故暴露出我國對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居住安全與公共設施監督的多重疏漏。儘管我國已於 2009 年將《經社文公約》與《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但實際執行層面仍有明顯落差。事故發生後，政府雖緊急投入救援與調查，但針對外籍罹難者家屬的後續補償與資訊通報機制並未充分落實平等原則。本案凸顯了災害防救應涵蓋所有工

作者、外籍人士的需要，亦再次提醒我們應檢討《災害防救法》、《勞動基準法》對於外籍漁工適用之實質保障內容。2024 年起相關災防與人權指標制度已進一步強化，然而，實際落實仍需公部門與雇主共同努力。

陸、省思點

- 一、外籍勞工在人數持續增加的同時，我們是否真正看見他們的生活處境與基本人權？
- 二、當國家忽視基礎設施維護，受害的往往是處於社會邊緣、無力自保的群體，這樣的系統性風險如何預防？
- 三、法律明定「不得歧視」與「應保障」，但在災難發生當下，政府與社會是否真能實踐這些原則？
- 四、外籍勞工的生命價值，是否與本國公民一樣受到重視？我們又該如何作為一個更包容的社會？



保障基本薪資權益

吸引移工跨國工作一圓返鄉買房夢

壹、案例故事：

阿古斯（Agus）和丁達（Dinda）是一對新婚燕爾的夫妻。兩人都還很年青，阿古斯 25 歲，丁達 23 歲。他們的父母都是首都雅加達當地人，雖有房屋，但已容納不下新婚的夫妻，因此阿古斯和丁達決定搬出來獨立生活。新婚的他們也想要有自己的房子，但印尼現正在發展，市場漸趨穩定，雅加達湧入許多企業、公司，而且人口也愈來愈多，所以房價愈來愈高。因此年輕人想買房多轉進雅加達偏區，如 Bekasi, Tangerang 區，面積在 30 至 40 平方米上下，價格差不多在美金 6 萬 2500 元，一個年輕人買得起的價格。然而阿古斯夫妻倆的每月薪資都大概在 250 元，就算不吃不喝，也要 10 年才能在雅加達郊區買上一幢房子。只是不曉得 10 年後，房價又漲到不知什麼樣的行情了。為了找一點擁有自己的房屋，在參考各國國情和當地的，阿古斯和丁達決定兩人都來臺灣當移民工作者。

依規定，外籍勞工的基本薪資規定因工作類型而異。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移工（例如工廠工人、營造工人等），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的基本工資，2025 年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8,590 元。而家事移工（外籍幫傭、外籍看護工）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其基本月薪也由政府規定，目前為每月 20,000 元。阿古斯決定來臺灣當營造工人，因為薪資會比較高，而丁達想發揮在印尼所學看護專長，選擇了家事移工，夫妻倆在臺的薪資每

月共 5 萬元，約合 1650 美元，則只要節省在臺用度，大約 3 年多即可在雅加達的郊區擁有自己所屬的愛的小窩了。

貳、想一想：

阿古斯營造工人適用勞動部公告的基本薪資較無爭議，而家事移工類僅 2 萬元，低於前述的基本薪資，如此，有無人權面向的問題呢？

參、人權指南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肆、人權方向盤：

在 ICESCR 公約第 7 條中，規定「人人應同工同酬」，這是揭櫫於近代人權平等的理念。既然平等係近代最重要的人權理念之一，那麼政府即須朝這個方向努力邁進，使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工作的所有人皆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亦即至少都能符合最低工資的標準。

伍、解析：

臺灣早年亦有移工，最鮮明的例子就是商船船員。國際航運業最早使用歐洲船員，再來是日本船員，然後是臺灣船員，接下來越南、大陸、印尼……等。之所以船員國籍一再更迭，其成因就在於競爭力。如果船員的薪水太高，將不利於其於國際航運上的攬貨能力。也就是說，船員

（移工）的薪水愈低，航運公司那麼就愈能在國際航運業上存活並獲利，相對地，當船員之國家成長到一定程度後，航運公司即會再從其他國家聘僱船員。

我們如果把時間調前 10 年，就會發現 2015 那時臺灣的最低基本薪資為 20,000 元，而移工不論是家護移工之 17,000 元，或營造移工之 17,000 元~20,000 元，大約均與臺灣之最低基本薪資掛鉤。然而，在這 10 年中，臺灣基本工資已提升到今日的 28,590 元，營造移工雖仍與適用基本工資，但家護移工卻僅規定不得低於 20,000 元，與營造移工有很大的不平等。因此，有必要解析其原因。

原因其實不難理解，與國際船員移工的情形類似，在於聘雇者的財力能力。營造移工的聘雇者為大企業業主，其財力豐沛，而其招募外籍移工最初的原因是因為營造工作係屬危險、辛苦的工作，招募不到臺灣工作者。這樣的情形同樣適用於機構看護移工亦適用臺灣的基本工資，其原因亦在招募不到臺灣本地的看護工作者。然而家護移工的聘雇者多係個人，而非機構，則其財力根本不能與機構相比。以 2024 臺灣平均工資 4.7 萬元來看，如果將家護移工的工資亦掛鉤臺灣的基本工資 28,590 元，那麼聘雇家護移工者還不如辭去現有工作，回家照顧自己的親人罷了。因為聘雇一位家護移工除了薪資外，尚包括其衣食住行等其他花費呀。

因此，如果強要把家護移工的薪資亦掛鉤臺灣的基本工資，來求得所謂的「平等」，以符合 ICESCR 公約第 7 條「人人應同工同酬」的理念，那麼將產生「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所講的：反映個人最佳選擇並非群體的最佳選擇，且在一個群體中，個人做出理性選擇卻往

往導致集體的非理性。因此，當今將家護移工與臺灣基本工資脫鉤的作法，雖不理想，但卻是不得不然。

而再由阿古斯和丁達這對夫妻的情況來看，雖然丁達的薪水僅 2 萬元，還未達到臺灣的基本工資，但是卻已經比在其印尼國內工資高出 2 倍多。而當其與阿古斯在臺灣賺取的工資併合時，3 年內就得以買上一幢原本需 10 年才負擔得起的房子。

由上述的解析來看，丁達在臺當家護移工的薪資雖仍達不到臺灣的基本工資，但應已符合 ICESCR 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漁工工作權益、健康權及生命權之保障-

印尼籍漏跳船漁工小恩案例故事

壹、案例故事：

小恩來自印尼，為了改善家裡的經濟，在仲介公司的介紹，來到臺灣高雄遠洋漁船上擔任漁工。起初，小恩不熟悉工作內容且不諳水性，嚴重適應不良；但同船的漁工考量是同鄉且初任漁工，基於同理心，總是互相照料。但好景不常，同船的漁工漸漸覺得小恩無法勝任工作內容，且對於領取相同的薪資待遇心生不滿。臺籍船長聽取漁工的心聲，先將小恩安排負責其他工作，讓其他漁工心情較為平復；惟其他漁工們對於薪酬分配，仍是不滿。

小恩對於在遠洋漁船上工作，已經產生抗拒的心理，且身形日漸消瘦，根本無法勝任遠洋漁船上的工作。有一次，漁船靠港卸魚貨和補給時，小恩趁機跳船，遠離心理的夢魘。然而，小恩在漁船工作時，除了適應不良外，也留下生病的禍根；在逃離漁船的半年後，在路邊暈倒，經過民眾通報載送至鄰近醫院，經醫院診療且判定罹患胃癌，時日已不多。更不用說小恩身無分文，在臺灣也無任何親友可代為支付醫療費用。而小恩得知自己的病況，藉由醫院社工代為詢問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之專勤隊協助，希望可以在最後的日子，見上家人一面。

專勤隊得知小恩在遠洋漁船上的工作情形，先進行案件調查及讓小恩待在醫院接受治療，並針對所積欠的醫療費用，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協助，由衛生主管機關要

求就診醫院依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自年度醫療收入結餘所提撥作為醫療救濟支付小恩所積欠的醫療費用；另將小恩於遠洋漁船上所遇情形，移轉漁政主管機關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督促經營者。此外，專勤隊將小恩臨走前的遺願，見上家人一面，也積極向原屬國駐臺辦事處及移民署派駐在印尼的移民秘書請求協助，終於在小恩闔眼前，在臺灣見上家人一面。

貳、爭點：

漁工之工作權益、健康權及生命權，保障為何？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療護理。

肆、國家義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意見第 12 段：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包括以下互相關聯的基本要素，其具體實施將取決於各締約國的現實條件；其中，第(b)項次略以，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健康設施、

物資和服務，必須提供給所有人，不得有所歧視。

二、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條第 2 項規定，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三、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四、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層面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平等取得工作和培訓。履行義務包含採取積極措施，使個人並幫助個人享有工作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伍、解析：

現行漁政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令及監督機制，要求經營者及管理者應注意勞資和諧，且尊重工作者的權利。此外，小恩雖無法安然回到故鄉與家人團聚，但透過移民署的協助，得讓小恩在異地見上家人一面，以及透過小恩的個案，促使漁政主管機關持續滾動檢討監督機制，創造良好移工工作環境及條件，持續提供移工人權。

娜塔莉的直播夢魘

壹、案例故事：

娜塔莉是泰國的 19 歲少女，夢想成為網紅，希望能改善家境。她在社群平臺上認識了一位自稱是經紀人的男子，對方承諾能安排她前來臺灣進行直播，包吃住、收入高，還會幫她打理形象與平臺管理。娜塔莉與家人簡單告別後便跟隨仲介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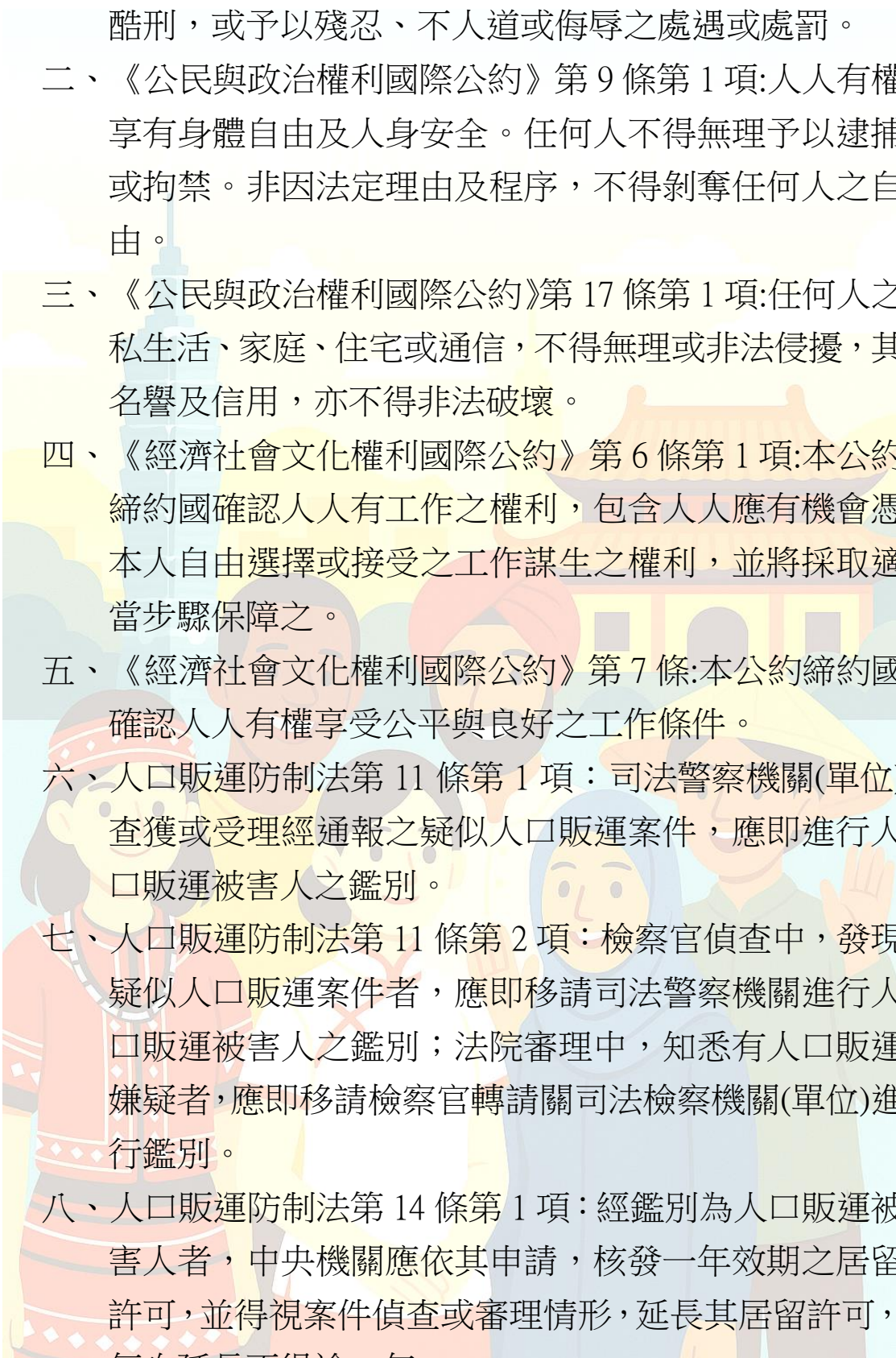
抵達臺灣後，她被帶往一間設有直播設備的公寓，護照與手機立刻被扣押。直播的主題並非她原本以為的旅遊生活分享，而是需要穿著暴露，進行充滿挑逗與性暗示的內容。她試圖反抗，但反被威脅：「如果不配合，就把你私下換衣的影片貼給家人並公開上傳到社群平臺。」

娜塔莉不僅被限制外出，還被控制行動與收入，每天都承受著極大的精神壓力，她悔不當初，責怪自己怎麼如此輕易地相信素昧平生的陌生人。直到一名觀眾察覺異常，透過 NGO 向移民署匿名檢舉，移民署專勤隊後續派員突襲該公寓，當場查獲娜塔莉與涉案仲介，後續透過鑑別程序確認娜塔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其安排庇護安置事宜，並轉介提供醫療、經濟及心理上的協助，讓其在臺協助案件偵查的期間，能獲得更完善的保護與協助。

貳、爭點：

面對自願出國打工卻遭剝削的狀況，我們該如何釐清「自願」與「被害」的界線？

參、人權指標：

-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因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含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 七、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關司法檢察機關(單位)進行鑑別。
 - 八、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肆、國家義務：

- 一、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般性意見 20 號中指出，此條文涵蓋身心兩方面，包含心理脅迫與性暴力，即使不涉及肢體暴力，只要造成嚴重心理創傷，也屬不人道對待，娜塔莉遭脅迫從事成人直播即屬此範疇。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與強迫勞動，國家應積極防範現代形式的奴役，包含被剝奪自由的數位性剝削。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保障個人有權自由選擇職業與工作，工作權利不僅是有工作，更需是有尊嚴與自主地選擇工作。娜塔莉事先不知情且被迫從事具剝削性內容直播的遭遇，即背離上述條文所保障的內容。
- 四、國家不僅負有不侵犯人權的義務，更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來預防、保護、甚至補償，以確保被害人能獲得全面的法律與實質保護。

伍、解析：

娜塔莉的案例突顯了數位性剝削與人口販運的新型態，誘騙方式已不再是傳統暴力脅迫，轉為透過夢想包裝與經濟誘因作為誘餌，願者上鉤的方式易於使被害人被誤認為是自願從事該些活動。而科技平臺的中介角色亦成為一種剝削管道，因渠缺乏完善的監督與防範機制，令受害者面臨資訊封鎖、行動控制與心理操縱的多重壓力，政府應要求科技平臺負起預防性剝削的責任。

娜塔莉的經歷並非單一案件，而是反映當前人口販運與性剝削從實體轉向數位化、隱蔽化、娛樂化的趨勢。保障人權不能只著眼於傳統形式的勞動或性剝削，更應擴展到網路平臺、跨境勞務與非暴力式的操控。國家應建立敏感辨識系統，協助執法單位及第一線人員判斷新型人口販運情境，提供被害人更即時的語言、法律及心理等各方面協助。



雅蒂有什麼權利?她該怎麼救濟?

壹、案例故事

26 歲印尼籍的雅蒂為了賺錢，改善家中環境，跨海受雇來臺工作(家庭看護工)，孰料杜蒂遭該雇主不當對待，每日工作 18 小時，每月工時超過 400 小時，薪資卻仍未達每月最低薪資新臺幣 28,590 元，並時常遭受雇主言語責罵或毆打，每天以淚洗面，在同鄉友人的鼓勵下，毅然決然逃離原雇主，成為了失聯移工，只能四處躲藏，並伺機打工賺錢，但最終仍被移民署人員查獲，目前收容在收容所並等待遣返。雅蒂很好奇，在收容所有什麼管道可以幫助她拿回應得的薪資?她對於收容處分不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嗎?

貳、爭點

- 一、面對雇主與受收容人(受雇者)之間的糾紛，移民署怎麼提供受收容人協助?
- 二、受收容人對收容處分不服該怎麼救濟?
- 三、雅蒂是否隸屬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應由誰鑑別?倘雅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獲得那些保障?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

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肆、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宗教或信仰自由之內，締約國應對於受管轄人有特殊的宗教需求，不論身分為何，皆應予保障。

三、我國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人口販運係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如強暴、脅迫、恐嚇及拘禁等)從事不法作為(如從事招募、買賣、質押人口、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進行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關司法檢察機關(單位)進行鑑別。

七、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八、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伍、解析

一、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出境，係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為儘速遣送外國人

出境，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以完成申辦旅行文件、洽購機票等相關事宜。為防止外來人口在此作業時間失聯並確保遣送程序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明定在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或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況下，授權移民署施予暫予收容處分。此處分不需法院裁定且與憲法第 8 條第一項保護人身自由意旨無違。暫予收容期限屆滿前 5 日，移民署認有必要者，可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限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二、為了具體落實人權保障，遵循 102 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外國人收容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該解釋給予暫予收容處分人得即時請求司法救濟，明定受收容人或其親友對於收容處分不服時，得向移民署提起收容異議。移民署收到收容異議後，除認有理由撤銷或廢止原收容處分外，應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送法院審理。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與第 4 章「收容事件審理程序」專章，收容聲請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復依行政訴訟法 130-1 條明定法院審理收容異議、延長收容及續予收容裁定案件時，得以「遠距審理視訊」方式為之，適度節省人力、時間、交通等成本，又能降低所外戒護風險，以促進時務運作效能、兼顧保障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

三、在收容期間，國家仍需對受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為必要程度之注意。收容管理應注意人格尊嚴，非必要不得施用戒具、為單獨拘禁，同時應確保受收容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四、移民控管程序中實行的收容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必須是根據有關情況決定的合理、必要、適當的收容，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收容，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在缺乏個人特有的具體原因的情況下，如個人潛逃的可能、對他人犯罪的危險或對國家安全的危險行為，在解決他們的要求時繼續收容他們，會構成任意拘禁。決定時必須逐案考慮有關因素，而不是根據抽象類型的強制規則。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摘錄)

四、國家對受收容人若有就醫必要者，安排其接受醫師診療，維護其身心健康。當受收容人有法律諮詢需求時，例如若遇有與雇主間之勞資糾紛，移民署亦會告知有「1955 熱線」管道，希冀渠等保障自身權利。

五、按目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雖無明確宗教信仰規定，然收容管理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實施，各受收容人不論種族、宗教、性別及國別而有所區別，皆受到公正及平等的對待，此為收容所保障人權的基本要素。受收容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膜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前提以不妨害他人權益為限，彼

此間不會因為宗教信仰不同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等。

六、收容所內信奉伊斯蘭教的受收容人不在少數，收容所為營造多元友善的收容環境，亦針對因渠宗教文化、習慣予以協助，像是「寢室內擺設古蘭經」、「膳食提供雞肉選項」及「專寢收容」等措施，務求完善保障受收容人權益，亦避免影響其他受收容人之作息。

七、雅蒂的雇主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同法)第 2 條，有關不法作為中「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倘該雇主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係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經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依據同法第 15 條，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機關提供如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依照同法第 14 條，可申請核發效期一年之居留許可，並得視其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惟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